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批 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110032	小区内及小区后的马路上雨污水管道改造,通宵施工噪声扰民。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此处施工为望族城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为了彻底解决小区雨污混接现象,由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立项进行小区内部改造,项目总承包为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对出户管施工,因出户管施工需要开挖占用漕东三路,该条道路路幅较小,且紧邻学校,容易拥堵,占道施工会影响居民出行,经与交通管理部门多次协商完善施工方案后,兼顾交通和减少施工对居民影响,目前实施的出户管施工作业时间安排在5月6日至5月15日(晚上21:00至次日5:30),工序上尽量将开凿路面等噪声大的工序安排在晚12点前,12点后进行排管、垃圾清运等噪声相对较小的工序,并同步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上述施工时间及安排已告知小区居民并同时在小区内张贴告示。	属实	现场夜间施工调整为白天施工,消除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1、5月12日,建设单位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对总承包单位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参建单位进一步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提升管理能力,优化作业安排; 2、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工艺和时间,同时积极和交警部门进行了对接,在交警部门的支持下,鉴于工程前期占路较多的工序已基本完成,5月13日起工程调整为日间施工,切实减少施工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快工程进度,5月15日已完成出户管施工。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110052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与周边小区仅一墙之隔,噪声污染24小时不间断,夜间达到55分贝,酸臭味废气扰民,并且房屋纱窗上会有黄色的油墨污迹。向有关部门反映,长期未得到解决,称检测报告数据达标,其中5月8日检测时投诉人认为检测时工况不符合实际工况,投诉人对检测不认可。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16、D3SH202405100028、D3SH202405110007举报件重复。其中提及空气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在之前举报件中已有回复。 1、“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与周边小区仅一墙之隔,噪声污染24小时不间断,夜间达到55分贝,酸臭味废气扰民,并且房屋纱窗上会有黄色的油墨污迹”的问题。距离企业最近的小区是位于该公司东北侧的浦东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该小区于2023年11月交付入住,小区围墙和厂区围墙间隔约2米,厂区围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5米。企业基本情况已在受理编号为D3SH202405090016的交办件中进行描述,确实为24小时生产。2024年5月8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噪声监测,5月11日出具的报告结果显示,企业昼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都为48dB(A)。该企业生产工艺原料中,确实有酸臭味特征的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但企业在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的历次废气自行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4年5月13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高行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在厂区未闻到异味。但检查时发现,RTO处理装置的隔声降噪工程仍有改进空间,位于技术中心一楼、技术中心三楼、浴室楼顶的三处空调外机可以做进一步隔音降噪整改。 2024年5月14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恶臭开展监测,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在噪声治理措施上提出指导建议,进一步完善举措。 2024年5月15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开展异味排查,检查发现1号车间走廊北侧安装有双层大门,内层大门呈密闭状态,但	部分属实	推进企业进一步整改完善降噪措施;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和噪声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及认可。	1、根据2024年5月11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超标,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已于5月13日立案。 2、5月14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该公司开出责令改正决定书(沪(浦)城管责改决字[2024]第160105号)。 3、进一步推进隔音降噪措施,对RTO设备及其他外置设备降噪措施完善改进; 4、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5、属地高行镇人民政府持续维护与小区居民沟通平台,向居民及时告知企业整改进展和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外层大门未关紧，留有缝隙，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测得浓度保持在 1mg/m³，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执法人员提出改进建议。2、“向有关部门反映，长期未得到解决，称检测报告达标”的问题。自 2023 年 11 月，宝华紫薇花园小区业主陆续入住后，引发厂群矛盾，小区居民集中向高行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反映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各部门认真对待每一件信访件、热线工单，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推进管执联动、做好沟通解释。2023 年 11 月 24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夜间噪声监测报告、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执法部门及监测部门均按职能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依规范信访程序将监测结果告知居民，但仍未达到小区居民的预期结果，“达标扰民”情况确实存在。2024 年 5 月 8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开展噪声监测和废气监测，根据 5 月 1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敏感点噪声超标排放，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已对该行为立案；3、“5 月 8 日检测时工况不符合实际工况，投诉人对检测不认可”的问题。2024 年 5 月 8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开展噪声污染监测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上的相应要求进行昼夜厂界噪声监测和敏感点噪声监测，工况满足技术规范。监测前一天（5 月 7 日），通过居民协调会将企业工况及监测时段与居民代表进行沟通，并在会上确定敏感点监测点位安排在 12 楼 1001 室居民代表家中。					
3	D3SH202405 110034	3号楼 201 用户厕所马桶改位污水排到雨水管中。	静安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威海路 888 弄系单单位系统房（原上海展览中心职工宿舍），该房屋处于雨污水合流制区域内，雨污水合流排放入市政管网。该处 3 号 201 室房屋外侧确有一根污水管道，用于排放厕所马桶污水，通过现场对该排水管道去向排查，确认该污水管道接入小区的地下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地下化粪池，该小区化粪池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抽取。	不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进行查处。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区房管部门督促小区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做好小区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同时，函告物业公司，如发现业主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向城管执法部门上报，由城管执法部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	D3SH202405 110036	双茂路基有限公司、紫缅干粉机有限公司，开在青村镇钱桥社区花角村六组居民村内，工厂烧煤，烟尘、噪声扰民。污水排到金汇港内。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双茂路基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注销，原位于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718 号，金汇港东侧，该址现有企业为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弘枫建材），为存续状态；上海市市场管理局综合监管系统中未查到“紫缅干粉机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信息，在奉贤区青村镇花角村 646 号的企业为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紫甸建材），为存续状态。 弘枫建材主要从事沥青路基材料生产，共两条产线，现场检查时均停产中，生产中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未见烧煤，无燃煤烟尘产生；企业噪声自行监测有数据异常，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报，正在完善降噪措施，目前一条生产线已完成降噪工程改造，另一条隔音降噪措施正在施工作业中；企业生产中产生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抽运处置，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循环喷淋使用，未发现污水排放至金汇港。 紫甸建材主要从事干粉砂浆的生产，现场检查时停产中，加热烘干工艺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未见燃煤，无燃煤烟尘产生；噪声自行监测数据未见异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抽运处置，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循环喷淋使用，未发现污水排放至金汇港。 2024 年 5 月 12 日，区水务部门登船对两家企业金汇港沿岸进行现场勘察，发现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沿岸管径 DN300 排口无排污痕迹，未发现其他排口。	部分属实	加强噪声等环境管理工作，弘枫建材限期完成降噪工程。	要求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强噪声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督促弘枫建材尽快完成剩余产线的降噪工程。 加强沿河排口检查与管理，杜绝污水排放金汇港。奉贤区青村镇将举一反三，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类似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置，同时做好人民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05 110040	朱家角镇新胜村 84 号的化粪池污水会漫溢流到居民家中。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新胜村农污项目于 2013 年开始建设，当时 84 号住户为独居老人，不同意纳管，污水排入化粪池。目前该户老人搬至养老院，房屋已出租，由于该房屋地势较低，确实存在污水漫溢现象。	属实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消除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朱家角镇 5 月 12 日接单后，立即至现场清理并铺设污水管道，5 月 14 日已完成污水纳管工作。	已办结	无
6	D3SH202405 110043	花园路垃圾桶太少，导致行人乱扔垃圾。	虹口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花园路（水电路至东江湾路路段）双向长 800 米，有公交车站 1 处、地铁站 1 处和凯德龙之梦商场，人流量较高。目前花园路沿路设置废物箱 3 处，包括江西湾路花园路沿路 2 处和中山北一路花园路口 1 处，	属实	增设废物箱并加强巡查力量，动态调整垃圾清运频次和保洁措	区绿化市容局已在地铁 8 号线虹口足球场站的 7 号出入口附近增设 1 组废物箱，并在箱前划定警示线，防止非机动车停放阻挡废物箱，方便居民投放垃圾。广中路街道督促凯德龙之梦商场的物业做好	已办结	无

					分别靠近公交站和龙之梦商场一侧。现场勘查发现垃圾桶内垃圾未及时清理，且商场正前方的沿马路废物箱由于周边非机动车集中停放，遮挡了废物箱，阻碍其正常使用，为市民投放垃圾带来不便。		施；划线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确保已有废物箱的正常使用，方便市民文明投放垃圾。	商场门前保洁管理工作，引导非机动车不要停放在废物箱周围、商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提高环保意识，文明投放垃圾。城发公司在花园路（东江湾路-水电路）人流较多区域增设1个常日班岗位，加强路面巡查，动态调整道路保洁力量和废物箱垃圾清运频次；同时在人流车流较少时间段，利用机扫设备加强保洁力度，减少垃圾滞留时间。		
7	D3SH202405 110041	徐泾镇盈港东路1529广虹馨苑小区，下面一排饭店的油烟、污水污染环境，投诉人认为餐饮选址不合理，相关部门核发证件不合理。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徐泾镇盈港东路1529弄广虹馨苑小区于2001年建成，北面沿街一排为商住混合楼，一层为商铺，二至六层为居民住宅楼。该区域2002年起陆续开办餐饮店，目前一层商铺共有19家餐饮店，区市场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要求依法向上述单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单位均证照齐全；19家餐饮中18家持有排水许可证、1家正在办理中；19家餐饮店都已签订废弃油脂清运合同，油烟净化设施都能正常运行，所有的清洗台账记录均齐全且都已做好定期清洗。该商住综合楼未配套专用烟道，与居住层相邻的餐饮店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餐饮店选址不合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规范排污行为。	1、5月14日上午徐泾镇规建办牵头综合执法队、属地安居办对上述餐饮店进行专项巡查，通过告知、宣传等方法指导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日常运行维护、餐厨废水排放等要求。 2、后续将继续严格依法核发证件，督促餐饮单位合法合规经营。继续加强对上述餐饮店专项巡查，一旦发现环保问题立即督促店家按照要求整改。 3、加强对该区域餐饮户排水监管，督促商户规范日常排水。 4、区生态环境局将于5月24日前对餐饮店下发展令改正决定书。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H202405 110033	祝桥镇东浜村，浦东机场飞机飞过时噪声扰民、尾气污染。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东浜村共有368户居民，均为集体宅基地。东浜村位于浦东国际机场第一、第三跑道北侧，属于浦东机场噪音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内，飞机经过非常频繁。机场部门在村内安装了噪声检测设备。在飞机尾气方面，也不断地收到了老百姓的反映，农作物上有少量油污，疑似飞机尾气油污引起。	基本属实	根据市、区工作方案解决噪声扰民，尾气污染的问题。	根据市、区统一部署，已完成全镇飞机噪音在85分贝以上需搬迁的区域的治理工作，并持续推进75分贝-85分贝区域的治理，已总计完成3076户居民的动迁工作。东浜村的后续噪音治理将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SH202405 110031	康泰新城小区，47、64、65、66、67号楼前有400平的绿地被物业公司毁坏。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康泰新城小区47、64、65、66、67号楼前区域原为一条通道（3m*16m），面积约48m <sup>2</sup> ，该区域总绿化面积约为255m <sup>2</sup> 。现通道用于建筑垃圾堆放点，面积约80m <sup>2</sup> （5m*16m），绿化面积约223m <sup>2</sup> ，占用原先草坪绿化32m <sup>2</sup> 。该建筑垃圾堆放点是小区居民出于对建筑垃圾堆放的诉求，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全体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由康泰新城小区业委会委托物业在此通道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并由小区物业实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部分属实	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美化居住区环境。	大场镇已将该建筑垃圾堆放点纳入社区微更新项目。5月13日，大场镇指导社区党组织发动居民，通过墙体彩绘、种植立体绿化等多种形式，对周边环境面貌再次实施提升，其中通过立体绿化的方式补种绿化约为100m <sup>2</sup> 。 针对居民来访反映的问题，大场镇房办还将会同居委、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城管执法和环卫公司等形成合力，持续做好以下工作：1.镇房办在区房管局指导下，持续跟踪加强对小区装修建筑垃圾堆放点的管理，做好日常保洁养护和垃圾及时清运，确保场地环境整洁；2.城管中队继续督促环卫公司加强对该处建筑垃圾的规范清运；3.环卫部门在区绿化局指导下，继续做好对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巡查，做到早发现、早清理。	已办结	无
10	D3SH202405 110030	龙川北路366号徐汇医院徐江南部医疗中心，环评批建不符，排污许可证日期晚于营业日期，还有噪声污染、光污染。	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中心医院原来位于湖南街道（区最北端的街道）淮海中路966号，为解决市民看病难问题，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今年搬迁到区的中南部，龙川北路366号区南部医疗中心。 1、环评问题。区中心医院使用区南部医疗中心的场所，区南部医疗中心的环评于2015年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区南部医疗中心2015年编制的环评内容与当前区中心医院实际需求有些差异，区中心医院已经通过编制环评非重大变更的途径加以解决，目前未发现环评与现场不符的问题。 2、排污许可问题。今年1月15日春节前徐汇区中心医院关闭了淮海中路院区，开始拆除各类医疗设备抓紧搬迁至龙川北路院区。由于许多老年病人、保健病人及周边居民的就诊需求和强烈呼吁，2月26日徐汇区中心医院在龙川北路院区试运行了门诊和部分病床（急诊没有开放），解决病人的燃眉之急，此时医院的废水、废气、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都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区生态环境局对此进行了全面监管，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3月8日该医院获得了排污许可证。 3、噪声问题。区中心医院在装修和调试期间有一定噪声，区生态环境局已于4月2日、4月9日、4月12日连续约谈该医院，要求医院夜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督促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主体责任	1、区中心医院满负荷运行后将组织环评自行验收，区生态环境局将核查环评闭环问题，确保各项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执行到位。 2、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医院涉及排污许可证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将严格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全面加强对该医院的后期跟踪，确保周边的环境质量安全。 3、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医院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为进一步优化周边声环境，区生态环境局邀请了市环科院编制噪声治理方案，预计5月份完成方案编制，6月份开始施工，8月底完成噪声治理。区生态环境局还对医院噪声长期跟踪，确保稳定达标。 4、为进一步减少建筑反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区中心医院在贴膜改进的基础上，已委托专业单位对南楼反光问题进行建模评价，预计5月份获得建模结果，6月份开始施工，在年内完成墙面改造。	已办结	无

					间不得从事装修和调试工作，在所有排风口安装降噪设施。医院已经及时整改。 4、光反射问题。区中心医院没有玻璃幕墙，无需开展玻璃幕墙光反射评估论证。医院的一些窗框和玻璃存在光反射影响，2023年底已经完成了约100平方的贴膜，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					
11	D3SH202405 110029	北江洲路280弄小林烧烤油烟扰民，没有独立烟道；北江洲路230-235号麻辣烫、牛面也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小林烧烤：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林涵餐饮店，主要经营烧烤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商家自设排烟管道延伸至二层裙楼楼顶，并经油烟净化装置和除异味设施处理后排放。但因排放口位置与居住楼层相邻，导致油烟和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之前针对该餐饮店油烟及异味扰民问题，闵行区环境监测站已对该餐饮店开展了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臭气）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 2、麻辣烫（成都冒菜）：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向恒餐饮店，主要以蒸、煮类食品为主。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一楼店招处排放。店内客流量偏大时，蒸煮异味较为显著，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牛肉面（红烧牛肉面）：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宋师傅餐饮店，主要以蒸、煮面类食品为主。在煎制鸡蛋时产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一楼店招处排放。店内客流量偏大时，蒸煮异味较为显著，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另选他址或转变业态，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1、5月12日，浦锦街道对上海市闵行区林涵餐饮店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建议其另选他址或转变业态。目前，该餐饮店负责人已基本同意更换经营地点，计划本月内完成。5月14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浦锦街道与上海市闵行区向恒餐饮店餐饮店和上海市闵行区宋师傅餐饮店负责人协商沟通，其承诺不再开展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1天内完成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并增加后续清洗频次。经5月13日复核，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SH202405 110028	上海浦东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油布棚内打包机噪声扰民，曾向12345反映过噪声扰民问题仍反复出现。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川沙新镇和平村蔡家宅600号，距最近居民区距离约150米。该处为上海浦东再利用资源有限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再生资源业务未开工。同时，此处为川沙新镇两网融合点位，有四台打包机，现场未作业，未产生打包机噪声；有破碎机三台未接电源，未产生机器噪音。检查当天，现场打包机未使用，现场有打包设备。 查询12345工单，前期确实有反映噪声问题，前期现场核实中，对场内能发出声响的设备逐一打开比对后，发出噪音的设备为破碎机，前期已责令厂方停用该机器，同时落实厂方日常检查机制，避免再次发出噪音。	部分属实	完成降噪措施改造，厂界噪音达标，加强巡查。	1.5月12日，川沙新镇综合执法队要求企业按照行业标准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完成降噪改造，未完成隔音改造前，不进行有声作业。企业当即承诺在打包机周边安装隔音棚，通过吸音方式降低厂界噪音。整改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噪音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5月12日-5月17日期间，川沙新镇已督促企业进行了隔音降噪改造，主要内容为外墙面增设隔音板，内墙铺设隔音棉，打包机追加隔音板，并于5月18日接受了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的噪音检测，现场监测厂界噪音达标。 3.下一步，川沙新镇将对该企业加强巡查，确保噪音排放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SH202405 110065	浦东新区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举报人认为环评报告内容部分虚假，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应环审审批意见应予以撤销。报告指出转运中心转运量为500吨/日，项目用地5042.6平方米，但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要求，此类站用地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但环评报告却得出了与规范相符的结论。举报人认为如果此举考虑是节约土地，就应建设处理能力在450吨/日的项目，以符合相关规定。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41举报件重复。 1、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举报件涉及项目设计规模为500吨/日，属于大型二类规模，用地面积推荐为10000-15000平方米；本项目转运大厅在地下建设，屋顶建设绿化，通过优化规划节约了用地、实际用地面积为5042.6平方米，满足垃圾转运规模和作业需求。 2、处理规模、占地面积等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项目建设内容的引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是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阶段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经复核，环评文件质量和报批程序合规。	部分属实	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监管；做好沟通解释。	浦东新区将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4	D3SH202405 110027	练塘镇蒸淀区域，河道使用除草剂清理水草，认为使用除草剂损害生态环境。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练塘镇蒸淀区域共67条河道，包括镇管河道7条，村级河道60条。练塘镇人民政府为辖区内镇村级河湖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2021-2023年水质检测数据，练塘镇近三年河湖水质均值达到II-III类。区河湖维修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栏杆等六项内容。水域保洁主要内容为漂浮垃圾打捞等工作。对蒸淀区域养护单位仓库进行检查，仓库内未发现除草剂等可疑药剂；对蒸淀区域河道	不属实	加强监管，杜绝违规使用除草剂。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养护企业及养护人员作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定期巡查河道保洁作业情况，坚决杜绝养护作业中使用除草剂的现象。	已办结	无

					检查,未发现使用除草剂清理水草情况。					
15	D3SH202405 110042	马陆镇彭赵村老安库 203 号门前,河道水桥被填。举报人称曾反映多次未果。	嘉定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彭赵村 203 号门前的水桥是约在 80 年代前,村民因生活需要自行建造,供周边村民合用(水桥——嘉定农村地区未通自来水时,村民在河边搭建的用于日常淘米洗菜之用的一个平台)。自彭赵村全村通自来水之后,该水桥的作用逐渐被替代,随着时间推移村民废弃不用,慢慢自然消失。经相关部门查询,及向老村民组长和部分村民了解,未发现有该河道水桥相关记录,村委会也未曾收到过相关问题的反映,不存在反映未果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提升村民满意度。	<p>1、对 203 号门前的南黄泥泾支河水域局部存在的坍塌问题,开展河道护坡加固工作。</p> <p>2、开展对南黄泥泾河道的水环境整治(计划 6 月 30 日前完成)。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河道养护与日常巡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SH202405 110061	2019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曾经指出上海市黑加油站、油品相关问题,目前相关区域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问题依然存在。至今,相关部门默许所谓“白名单备案”政策,上海柴油黑市规模不减反增,在集装箱卡集中地区,黑加油站(多为撬装站)在大小停车场和物流园随处可见,以企业自用名义,私下实施跨企业代加柴油服务,甚至有和加油平台合作,实施无差别加油。上海市 2021 年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撬装柴油加油装置指导服务的通知》,提出相关部门要提供服务,导致各类企业打擦边球提供了基。且上述通知要求的撬装加油只对企业自用,难以监管。	黄浦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 5 月 15-16 日,针对“相关区域黑加油点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对相关重点区域开展了实地排查,排查中未发现黑加油点。2021 年以来,根据上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各部门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资源,发现并清除了黑加油点 148 个,其中有 7 个黑加油点油品质量不合格(2021 年 6 个、2022 年 1 个、2023 年至今 0 个)。但是,随着整治的不断深入,黑加油点违法手段不仅花样不断翻新,而且隐蔽性越来越强,突出表现为违法行为从定时定点实施变为错时操作,甚至固定的储油罐也装车实施流动作业;从原来的现场销售、线下支付逐渐向线上线下联动,线上微信群推销、线下送油上门、线上移动支付演变;从单人单车实施演变为车人油点的多主体、长链条实施。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在前端发现能力、综合整治手段上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导致目前黑加油点、油品质量不合格的问题在个别区域还少量存在。</p> <p>2. 2020 年,根据国家“放管服”要求,本市将成品油行业管理下放到各区。按照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市政府关于非法加油站站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部署,以疏堵结合为原则,市经信委研究撬装式加油装置试点推广,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非法加油整治。为规范企业内部加油管理,2020 年和 2021 年,先后印发《关于在部分行业试点推广内部撬装加油装置的通知》、《企业内部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技术指引》(团体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撬装柴油加油装置指导服务的通知》,明确了设置标准及管理措施,要求不得对外经营。虽然本市建立了企业内部撬装加油装置建设规范和登记管理制度,但从试点推广情况看,由于没有上位法支撑等因素,各区贯彻落实撬装制度不到位。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多头登记管理,未对外公示。根据各区摸底汇总的 328 处企业内部加油站点,各区均未对社会公开或公示内部加油站点信息,缺少社会监督。二是落实进度不一,管理不到位。宝山区 2022 年发布了《企业内部加油点撬装加油装置管理办法(试行)》,闵行区 2023 年发布了《关于加强对设立撬装柴油装置企业报警信息闭环处理的通知》,临港新片区 2023 年发布了《企业内部加油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24 年修订后正式施行,浦东新区初步形成《企业内部撬装柴油加注装置管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有些区未实施撬装制度,未制定管理细则,导致部分内部站点未纳管。三是管理系统部署较少,技术支撑不足。全市 16 个区及临港新片区,仅宝山和闵行 2 个区搭建了区级撬装加油装置管理平台,多数区对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管理缺少技术支撑。</p> <p>3. 5 月 12 日,市经信委组织各区成品油行业管理部门排摸企业内部加油站情况。5 月 13 日,赴中石化销售上海公司调研,了解非法加油线索排查等情况;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召集公安、生态、应急、交通等部门协商,研究加强非法加油治理工作。5 月 14 日,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召集浦东、宝山、临港等信访反映非法加油集中地区,会商排摸和整治工作。5 月 14 日-16 日,市、区、街镇联合对企业内部加油站点开展实地排查,排查中未发现黑加油点。近期检查中发现,仍有企业以内部加油之名行对外经营之实。</p>	部分属实	严防黑加油点反弹回潮,严防非法加油反弹回潮。	<p>1. 持续深入牵头加强黑加油点整治。针对本市黑加油点依然存在的问题,将消除黑加油点工作全面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强化科技赋能,采用视频监控、车巡发现及油罐车、渣土车、集装箱卡车等车辆 GPS 定位信息分析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全时段、全路段监控,进一步提升线索发现率。加强部门之间、政企之间的信息共享,发挥企业在违法线索发现、专业技术支撑、违法油品运输转运信息提供等方面的作用。用足用好各部門的法律資源,在依法依規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刑衔接等方式,最大程度压缩黑加油点的生存空间。</p> <p>2. 加强企业内部加油设施的综合监管。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門的信息沟通和违法线索移交工作,实现行政执法与日常管理的有效衔接。立足职能做好不合格油品溯源,依法查处油品质量、计量等违法行爲。</p> <p>3. 市经信委将通过优化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区属地责任,强化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管理,会同市场部門加大对非法加油行为的打击力度,严防非法加油反弹回潮。一是夯实撬装加油装置登记管理制度。推动各区按照撬装制度对存量内部加油站点实施登记管理,按照“非必要不设立”原则,清理不符合团标的“老旧小散”站点和未登记站点,严控内部加油站点总量。在区产业部門网站公开登记企业内部加油站清单,在企业内部加油装置上公示登记信息,标注“不得对外经营”等字样,并公开举报电话,供社会监督。市级搭建企业内部撬装加油装置管理系统,提供各区管理和归集内部站点数据和企业自用车辆信息,实现实时监控、异常预警等动态管理。二是建立内部加油站点跨部門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登记站点的事中事后管理,建立与执法部門的违法线索移交机制,实现日常管理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将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纳入成品油流通领域跨部門综合监管范畴,建立点位联合抽查检查、企业信用联合监管、风险隐患联合监测、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制度。编制企业内部加油站点合规经营指南,“一册告知”使用主体。制定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综合检查单,整合相关部门检查要求和检查单內容,实现“进一门、查多事”。</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SH202405 110063	杨浦区飞虹路 600 弄小区自 2023 年 3 月以来的乔木修剪行为存在“毁绿”情况： 1. 认为江浦路街道办事处对该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并非养护单位（即上实物业），不符合《上海市绿化条例》第 23 条、第 42 条的规定； 2. 认为过度修剪可能成立《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沪绿容〔2012〕232 号）第 4.3.4 款规定的“砍伐”； 3. 认为该树木修剪行为开展时间不符合市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居住区树木修建的通知》（沪绿容〔2021〕414 号）和相关养护技术标准的规定； 4. 2023 年 7 月物业通报一颗鹅掌楸倒伏，认为对该颗树木死亡的处置程序违反《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沪绿容规〔2023〕1 号）第 14 条的规定。	杨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2023 年 3 月以来的乔木修剪行为”，系指该小区于 2023 年 3 月底开始至 2023 年 4 月结束的绿化修剪工程。目前该小区内无绿化修剪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8 日，江浦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投诉反映小区绿化修剪存在违法，经执法人员与区绿化市容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取证，发现该小区有 12 棵香樟树存在过度修剪。经查证，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飞虹路 600 弄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其委托上海川德园艺有限公司负责此次小区绿化修剪工作的绿化养护单位，并签订合同。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规定，确定上海川德园艺有限公司为本次小区绿化修剪工作的绿化养护单位，认定其为此次过度修剪的具体实施单位，并依法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 2、依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过度修剪导致一个生长周期内未能恢复树木冠形的，认定为砍伐。经现场核实，除 8 颗病树外，其余 4 颗过度修剪的树木均已长出冠形。 3、依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常绿树的修剪应在春季萌芽前或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进行，避开极端严寒和高温天气。该小区树木修剪时间为 2023 年 3 月~4 月，符合绿化调整技术规范。 4、202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点半左右，中雨大风，物业巡查发现 8 号楼南面附近一棵鹅掌楸倒伏。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拟对进行倒伏树林进行扶正固定。但经现场查看，该树下面是地下车库，土壤较浅，现场检查发现树根已腐朽霉烂，扶起已达不到成活。物业向业委会居委会立即汇报，并在小区群内通知，为了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对倒伏树木进行了砍伐处置。	部分属实	在原址补种一棵鹅掌楸，加大绿化巡查管控力度。	该小区物业承诺在今年 5 月底前将在原址补种一棵鹅掌楸。下一步，将加大绿化巡查管控力度，打造绿色、宜居的小区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8	D3SH202405 110014	反映七星路 3333 号万科城市花园二期 21 号加装电梯，因消防通道宽度不够，擅自毁坏绿化，目前已经挖了一部分绿化。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毁绿点位于万科城市花园二区 21 号对面绿化带内，该楼栋正在实施加装电梯工程，毁绿面积约为 5 平方米（0.5 米*10 米）草坪绿化。原计划在加梯完成后实施局部道路拓宽，以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现经相关部门核实，该道路并非小区消防通道，无需实施道路拓宽。	属实	即知即改，恢复绿化。	七宝镇已要求加梯施工单位立即完成被损坏绿化的补种工作。5 月 13 日复查，已完成覆土补绿。下一步，七宝镇将举一反三，对全镇小区的绿化调整、毁坏绿化等现象进行巡查指导，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19	X3SH202405 110062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 2018 年，市场、环保、城管等 3 部门联合发文《沪食药监餐饮〔2018〕53 号》明确了各单位在油烟污染监管的职责。但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单方面以“实施意见”单方面对餐饮企业大开绿灯（《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本市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市食监经〔2020〕0358 号）），在不符合大气法规定的地址大量发放允许从事餐饮油烟排放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以此为由向其他单位推诿责任，一味减少自己责任。从那一年开始，油烟扰民投诉井喷式上涨。	徐汇区	大气	1. 由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餐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食药监餐饮〔2018〕53 号）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擅自增设许可条件，以及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的情况，2020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厅通过《上海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的报告》（沪府办函〔2020〕78 号）对其进行清理。该文件已停止执行。 2. 2020 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本市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市监食经〔2020〕358 号）文件中没有涉及所谓“环保选址”的有关内容，该文件中明确：“在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审批等环节对申请人加大消防安全、生态环境、店招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告知申请人者遵守国家以及本市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部门要求，引导其依法合规从事经营”。餐饮企业应遵守大气法等法律法规。 3. 对发现的餐饮油烟排放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强化协同依法监管。	部分属实	无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进一步履行职责，形成合力，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对餐饮企业油烟污染的管理力度。	已办结	无
20	D3SH202405 110023	1. 虹康花苑一期居委会业委会擅自毁坏小区内绿化，16 号门前多棵树木被砍伐。 2. 举报人认为沪长绿容许〔2023〕192 号文件采用 2022 年 11 月的树木移植的征询结果，与《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沪绿容规〔2023〕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长宁区新泾镇虹康花苑一期因加装电梯需对小区内 16 号北侧树木进行迁移。在制定好小区绿化调整方案并征询业主意见(符合相关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基础上，巨灵（上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加梯合同约定，在获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仙霞西路 500 弄~16 号加装电梯-LS221015096BS001），对小区 16 号正常开展电梯加装施工。同时根据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准予迁移仙霞西路 500 弄树木的行政许可决定》（沪长绿容许〔2023〕192	部分属实	加强协调，做好居民安抚和解释工作。	1、区绿化市容局已对 33 号东侧病虫害树木进行救治。 2、新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对 13 号加装电梯堆放施工弃土的施工单位立案查处。 3、新泾镇将继续搭建平台，加强协调，努力做好居民群众的安抚和解释工作。 4、区绿化市容局将在民生实事工程建设中，以街镇、社区、相关部门共商共治共决形式，广泛听取	阶段性办结	无

		1号发布时间线不一致，提供虚假材料，且2023年6月业委会已集体辞职，2023年10月系居委会代为执行。  3. 小区16号门前8棵树木按文件要求应就近移植，实际上树木被砍伐无法继续移植，违反了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		号)，允许在2024年1月31日前进行部分绿化移植。 2. 区绿化市容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经实地踏勘和材料审核，认为虹康花苑一期业主委员会2022年11月提交的树木移植的意见征询结果真实有效，符合新颁布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沪绿容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确定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2023年6月小区业委会提出辞职后，考虑到在新一届业委会选出前，原业委会仍需履行相关法律义务。经与居委会沟通，业委会将印章交由居委会保管，当小区有重要事项、紧急情况等需要使用业委会章时，居委会在获得业委会授权后落章。 3. 群众反映的“16号门前8棵树木”实际为小区内13号、16号因加装电梯共需迁移的树木总数，13号北侧、16号北侧各需迁移4棵树木。2024年1月11日，巨灵（上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绿化单位上海银龙建筑装饰绿化有限公司进行了绿化迁移。将13号北侧4棵树木进行原地移植，将16号北侧4棵树木移植至33号附近。 4. 经现场查看，13号电梯施工弃土堆在树木移植区域，可能造成迁移树木死亡。 5. 经现场查看，16号迁移到33号东侧的4棵树木中的一棵确认有病虫害。			社区居民意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并做好后续监管。			
21	X3SH202405 110064	根据《关于浦东新区三林滨江南片地区07-08地块修复施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0〕182号），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需对07-08地块进行修复，举报人认为同一地区三林滨江南片地区（东片区）02-02、01-04、02-05、03-02、06-01、10-01、11-01、13-01、14-02、15-02、15-05共11个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也需要修复，但未开展修复。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07-08地块相关情况： 举报件提到的“三林滨江南片地区07-08地块”，由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业主）委托第三方单位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在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相关报告经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相应因子需开展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业主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地块的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施工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相关报告经专家组评审，结论表明地块已完成治理修复工作。 2. 三林滨江南片地区（东片区）11个地块相关情况： 举报件提到的“浦东新区三林滨江南片地区（东片区）02-02、01-04、02-05、03-02、06-01、10-01、11-01、13-01、14-02、15-02、15-05等11个地块”，由业主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单位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间开展了场地环境调查工作，相关报告经专家组评审，结论表明土壤环境质量满足下一步开发利用要求无需治理修复。同时，原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了相应的审查单。2020年生态环境部也曾就相同事件的相关案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结论。	不属实	无	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22	X3SH202405 110066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曾在2021年10月以加梯名义对中山南路1887弄金中苑小区进行毁绿，2023年11月以“小区绿化环境提升”名义复绿。但举报人认为在小区门口、小区长廊、物业办公室门口等处复绿工程偷工减料，没有按照业委会通过的方案执行。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1年8月起，中山南路1887弄金中苑小区启动多层加装电梯工程，共加装5台电梯，分别在2021年-2022年完工，目前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1年10月，为减少电梯加装对小区停车、配套绿化面积的影响，提升小区整体环境和功能布局，小区决定实施“微更新”改造，后因居民对改造方案意见不一致，暂停施工。2023年10月10日，耀江居民区、小区业委会牵头就《金中苑小区景观提升方案》召开业主大会，组织全体业主进行意见表决，通过了《金中苑小区景观提升方案》。2023年11月28日，改造工程正式开工，但由于小区业主停车矛盾等因素，工程进度偏慢，截至2024年5月12日，尚有5%的工程量未完成，涉及交办问题中提到的几处景观。	部分属实	按照方案完成金中苑小区景观提升工程，并做好日常维护。	已协调相关资源，解决了影响工程进度的有关问题，基本取得了小区居民的认可与支持。交办问题中提到的几处景观，已按原定方案完成施工。下一步，将做好景观提升工程的验收、交接工作，并做好日常养护。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H202405 110060	对于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盲点，市有关部门指导不够，基层缺乏统一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住宅小区内吹拉弹唱、燃放爆竹等行为广泛存在且严重扰民；2、宠物扰民情况频发，对应的处罚力度与之不匹配；3、以“震楼器”为代表的建筑内部环境	黄浦区	噪音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明确了商业经营活动和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各类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控要求、监管与执法职责分工。 1.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努力解决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污染。2023年推动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牵头编制《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近期即将印发；2024年会同相关部门编制2024年噪声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聚焦重点区域和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易产生社会噪声的行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区房管部门和属地街镇物业管理业务指导。	加快推进《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立法调研工作，调研过程中充分研究本信访事项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对新建房屋及道路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落实相关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已建房屋及道路，市交通委、各区政府分工协作，推进道路噪声治理工作。市房管局将督促区房管部门做好属地街镇业务指导，由属地街镇指导建设单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规章的最新要求以及住宅小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管理规约。	阶段性办结	无

		扰民现象缺少相应的处理机制和解决途径；4、交通及其衍生噪声长期给居民带来了负面影响，缺乏监测手段和执法依据。			启动《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立法调研工作；建立噪声投诉情况通报机制，每月通报各区12345、110热线噪声投诉情况和重复投诉重点点位，推动相关部门和各区推进重点问题治理和整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问题。 2.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会同治安总队牵头制定《养犬管理工作执法指引（三）-对犬吠扰民类警情的处置》、《关于处置生活噪声扰民纠纷适用法律的执法指引》等执法指引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宠物扰民相关违法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市住宅小区实际情况，市房管局在2021年编制并由市城市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临时管理规约>等三个示范文本的通知》（沪精细化办〔2021〕18号），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可以将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文娱活动、宠物噪音、公共场所或家庭场所使用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过大音量的音响器材等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事项纳入管理规约，由业主共同遵守。物业服务企业日常发现噪声扰民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依据管理规约报告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也可以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报告生态环境、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并配合开展调解处理。 4.道路交通噪声方面：一是本市已建立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长效机制。2020年，市交通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文明明确，新建房屋及道路，规划布局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要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建房屋及道路，按照“先有路后有房”或“先有房后有路”两类情况确定市、区责任分工，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二是部分居民楼与道路距离过近，没有条件安装声屏障的，各区采取综合治理降低环境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三是噪声监测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本市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24	D3SH202405 110012	柘林镇佳源梦想广场小区北侧 200 米污水泵站异味扰民。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海湾泵站设计规模污水输送量 30 万 m³/日，目前日均输送量 10 万 m³ 左右，由奉贤区交能集团排水公司运行管理。交能排水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泵站内废气排放浓度情况，排放要求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举报件反映的海湾泵站异味扰民问题，目前已得到阶段性整改。去年该区域群众反映了类似问题，相关部门积极与小区居民沟通解释，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强化了泵站运行管理，二是对异味散发的区域进行了密闭和气体收集，三是专门增设了除臭设备，采用离子和碱洗喷淋工艺进行处置。 上述设施投入运行后，2024 年 4 月 9 日，交能排水公司委托检测单位对海湾泵站进行有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24 年 5 月 9 日，区水务局排水管理所委托检测单位对海湾泵站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达标。5 月 13 日、14 日，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柘林镇开展现场检查，该泵站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中，运行记录显示 13 日输送污水总量 89115m³。5 月 13 日，在排水量约 3100m³/h 的工况下，区环境监测站对该泵站及小区开展监测，经初步分析，相关监测数据未超标。 为应对西部污水厂扩建后污水输送量增加，优化泵站除臭工艺，奉贤区政府同意海湾泵站进行除臭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二级洗涤（水洗+碱洗）+生物法+化学干介质（吸附）法”组合工艺。2024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获区发改委批复，2024 年 5 月 10 日，该项目已进场施工，计划工期 90 天，预计主体工程 8 月 10 日完工，调试检测符合要求后，预计 10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	部分属实	完成海湾泵站除臭系统改造工程；加强居民信息沟通。	奉贤区交能集团排水公司进一步加快改造工程推进，加强运营管理及设备维护，确保长效常态。同时做好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开展气体排放监测；加强居民信息沟通，提高居民认可度和信访工作满意度；确保除臭系统改造按照时间节点完工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SH202405 110058	徐汇区凌云街道的老沪闵路罗秀路精奥菜场门口的小杨龙虾店，在店门外搭建违法建筑经营夜排档，做小龙虾和烧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投诉人反映的小杨龙虾店系上海市徐汇区富徐小吃店（下称富徐小吃店），其位于罗秀路 875 号-5 临，该处由 2 层楼建筑和一个内部小广场组成，该处房屋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徐建（2005）	部分属实	解决油烟和噪音问题，避免扰民情况。	凌云街道综合执法队已当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沪（徐）凌办责改通字〔2024〕第 090024 号），并于当日启动立案查处程序，约谈当事人 1 人（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沪（徐）凌办调（询）	阶段性办结	无

		烤生意，每天的油烟和烧烤味使附近居民都不能开窗，影响居民生活，半夜人声吵闹影响居民休息睡觉。			号 04050401F00358），2 层建筑和小广场均在规划许可范围内，由产权管理方上海精奥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富徐小吃店经营使用。经现场实地检查，未发现反映在店门外搭建违法建筑经营的情况。 针对举报件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凌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晚，联合徐汇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此次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富徐小吃店涉嫌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运行。针对居民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经现场实地检查，富徐小吃店夜间客流量较大，存在噪音扰民情况。			通字〔2024〕第 090044 号），立案号为沪（徐）凌办立字〔2024〕第 090024 号，按照《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并拟罚款，当事人表示立即配合整改，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针对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凌云街道 5 月 13 日上午已约谈经营方，要求其规范经营行为，做好客流疏导，避免产生夜间噪音扰民问题。		
26	X3SH202405 110051	杨浦区政立路 257 弄小区一楼 2 月底新开的兰州拉面的油烟排放口正对小区楼道，举报人认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和《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5 条的相关规定，造成油烟扰民。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餐饮店位于政立路 215 号，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斯乙餐饮店”，于今年 2 月开始营业。该餐饮店所在的政立路 215 号为一幢 9 层的商住综合楼，其中 1 至 2 楼为商业用房。该餐饮店设置在底层，并未与居民住宅层直接相邻。该餐饮店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没有外置油烟管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直接排入店内，未向小区直排油烟。	部分属实	督促该餐饮店规范安装油烟管道，避免油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杨浦区长海街道督促要求该餐饮店安装油烟管道并升至楼顶排放，避免油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SH202405 110002	地铁八号线(市光路至沈杜公路)双向列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的情况发生，噪音扰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地铁 8 号线车站、车厢内存在部分乘客将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现象。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九条第七款规定，“凡进站、乘车，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针对此类现象，申通地铁集团通过车站 LED 屏、车站服务指南、车厢内张贴乘客须知、列车广播、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提醒乘客遵守《乘客守则》。同时，乘客可以扫描列车上张贴的线路图上的二维码，通过在线客服上报不文明行为，各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劝阻和纠正。 2024 年以来，8 号线所在的第四运营公司已累计查到并劝阻手机外放行为 424 起。	属实	进一步加强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	8 号线所在的第四运营公司立即增加巡查频次，每天安排 12 人次，3 天共劝阻和纠正 10 起。申通地铁集团将举一反三，督促各运营公司行政执法队进一步加强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	已办结	无
28	D3SH202405 110016	南汇路 22 弄 26 号肥牛山大骨牛肉汤店在弄堂内处理食材，导致污水横流、蚊虫滋生问题。	静安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南汇路 26 号经营者为上海市静安区宝晶饮食店，该商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安装有污水处理器，隔油池，并连接至弄堂市政排污管。该店后门位于南汇路 22 弄弄堂内，门口有冲洗痕迹，未发现积水，临近市政污水井口未发现明显油污。该店经营人承认存在弄堂内清洗食材并将污水直接倒入沿墙排水沟行为。自诉已收到要求合规排污、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宣教通知，正在准备资料进行申办。	属实	1. 封闭拆除外接至弄堂的水管龙头；2. 停止占用弄堂进行经营行为；3. 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	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会同区市政、市场、城管等部门约谈该店负责人，要求其：1、不得在弄堂内占道经营清洗食材；2、不得违法倾倒餐厨污水，责令店家办理《排水许可证》；3、在核准的经营场所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确保食品安全。目前已向该店发出责令整改要求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同时已封闭拆除外接至弄堂的水管龙头，同时在弄堂内加设灭蝇设施，增加投药消杀频次。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SH202405 110053	地铁一号线(彭浦新村至汶水路)区间，列车运行时段行驶噪音较大，影响共和新路 3650 弄 2 号、8 号、14 号楼居民休息睡觉。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共和新路 3650 弄为幸福新苑小区，建设于 1994-1997 年，共和新路高架桥梁为公轨两用桥，于 2002 年 12 月通车（上层为市政道路南北高架，下层为上海轨道交通 1 号线）。其中，共和新路 3650 弄 2 号、8 号、14 号紧邻市政道路南北高架上匝道（距离小区 16.3 米）及主线（距离小区 25 米），主线下方为轨道交通 1 号线（距离小区 32.3 米）。该小区正对轨道交通 1 号线的范围约 75 米，对应轨道交通里程范围约为 K20+540-K20+740。 2. 经调阅《上海市共和新路高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0 年 3 月），共和新路 3650 弄（幸福新苑）列为环评敏感目标（第 77 页），所在地段特点是彭浦立交跨线桥。该敏感目标在修建共和新路高架前的现状声级为昼间 78 分贝、夜间 70 分贝，共和新路高架工程（含市政南北高架、轨道交通 1 号线）建成后的声级为昼间 76 分贝、夜间 70 分贝，与现状比较昼间降低 2 分贝。根据环评报告要求（P48 页、P121-129 页），针对该敏感点分别采取加装市政道路南北高架声屏障、轨道交通消声装置，采取措施后预测的影响声级为昼间 72 分贝、夜间 68 分贝。为此，南北高架上匝道及主线均设置声屏障，轨道交通采取无缝长轨、整体道床、平滑轨道等措施，达到环评报告要求。 3. 前期，结合上海轨道交通大修更新改造计划，完成了该区段 5.44	基本属实	采取更换弹性扣件等措施，确保该区段影响声级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减少运行噪声对居民影响。	为最大限度降低轨道交通对周边居民影响，申通地铁集团将尽快组织对上述区段的钢轨扣件进行更换，调整为压缩型减振扣件，确保影响声级保持在环评报告要求的范围。同时，委托第三方对该处的现状影响声级进行规范测试，并根据噪声测试情况进一步研究降噪措施。	已办结	无

					公里钢轨换铺工作，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并正常开展轨道设备日常检维修工作。根据2024年4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钢轨无伤损、无二级以上超限、无明显侧磨磨耗，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4.接报后，申通地铁集团立即委托中海环境于5月13日赴现场进行了初步噪声测试，影响声级昼间为70.1分贝，夜间为68.4分贝，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30	D3SH202405 110021	上海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扰民，在环村路上能闻到异味气体，企业生产时未关闭门窗。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上海海祥家具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嘉定区浏翔公路3058号，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产污环节主要为木加工及喷涂，木加工生产环节配备了中央集尘处理装置，喷涂工艺环节有二次密闭措施，配备水幕帘+过滤棉+RCO+活性炭处理设施。该项目厂区北侧为环村路，距离最近的高家组村民约100米。 2、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马陆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5月12日该企业未生产，5月13日，该企业正常生产。现场检查，企业喷涂间、厂房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车间门窗外1米处、危废仓库门外1米处、厂区北边界外2米处进行废气采样监测，对4个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进行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车间门窗外1米处、危废仓库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处于0.92mg/m³-2.94mg/m³之间；4个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处于1.08mg/m³-3.22mg/m³之间，排放速率处于0.026kg/h-0.11kg/h之间，苯系物均未检出，均未超过《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浓度限值要求。 3、尽管该企业环保设备具备治理条件并运行正常，各项排放监测数据已达标，但由于企业距离居民区较近，以往也曾收到类似异味信访投诉件，说明企业在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方面尚存在改进优化空间。企业负责人也表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少数工人对于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意识还比较淡薄，进出喷漆间时可能存在未及时关闭大门的情况，导致喷漆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发生。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异味扰民情况。	尽管企业废气排放数据达标，但仍存在管理不善、大门关闭不及时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落实以下两项整改措施： 1.由企业制定门窗管理及考核制度，并开展人员培训，以杜绝工人进出不及时关闭门窗问题。 2.由区生态环境局指导企业制定优化管控方案，通过安装软帘、自动闭门器等装置进一步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减少废气无组织外溢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SH202405 110042	杨浦区中原路60弄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影响环境卫生。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中原路60弄周边现场发现有遗留狗粪在地的情况。	属实	加大巡查频率，加强市容环境保障，做好相关宣传。	巡查人员对遗留的狗粪立即进行清理。后续将加大巡查频率，并做好相关宣传，及时对遛狗市民的不文明和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劝阻。	已办结	无
32	X3SH202405 110045	杨浦区控江路986号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影响环境卫生。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控江路986号周边现场发现有遗留狗粪在地的情况。	属实	加大巡查频率，加强市容环境保障，做好相关宣传。	巡查人员对遗留的狗粪立即进行清理。后续将加大巡查频率，并做好相关宣传，及时对遛狗市民的不文明和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劝阻。	已办结	无
33	X3SH202405 110043	静安区闻喜路1011号至989号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影响环境卫生。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闻喜路1011号至989号附近现场未发现有遗留狗粪在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持续加强巡查监督；2.进一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居民文明养犬。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联系环卫部门对闻喜路附近路段进行全面冲洗。后续属地街道将加强巡逻监督，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开展督促劝导；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居民文明养犬。	已办结	无
34	X3SH202405 110054	静安区场中路2600弄93号602室有居民楼道内堆放零星杂物的情况发生，持续多年，无人管理。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场中路2600弄93号602室门外楼道处有杂物堆放。经走访了解，该住户的确偶尔会在家门口堆放零星杂物（垃圾、塑料袋等）。	部分属实	1.督促居民将楼道杂物清理完成；2.增加巡查频次，加强长效管理，保持楼道整洁有序。	静安区彭浦镇及区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当场要求场中路2600弄93号602室居民将门前杂物清理，并对其进行相关法规宣传。当事人当场将门前杂物清理。此外，彭浦镇要求小区居委、物业加强居民区楼道队伍巡查整治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做到相关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增加法制宣传，加强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35	D3SH202405 110020	希望饲料厂区内(进门向东走走到底，约200米左右)空地有裸土堆积，异味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地块位于上海希望农业有限公司场地内。现场确实有裸土堆积，系社会车辆偷倒土方。前期，属地镇政府已通过日常巡查发现该情况，并已通知涉及土方相关企业加快完成清运；目前已完成一部分清运工作。5月12日，经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手持式VOCs检测仪和气体快速检测仪检测，现场 VOCs、NH3、H2S 等污染物均未检出。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同时加强巡查，切实提升地区生态环境水平。	5月14日晚上完成土方清运，并合规处理。后续将举一反三，增加道路土方运输查处频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36	D3SH202405 110045	小区长期能闻到由东边飘散的类似于煤烟味废气，认为是月浦镇盛石路 270 弄发电厂导致，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环保部门称监测数据正常，未得到解决。	宝山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100071 举报件重复。</p> <p>萧云路 88 弄小区居民反映的月浦镇盛石路 270 号发电厂，该地址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以下简称一电厂），为重点监管对象，现有 2 台 65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2 台机组均按规定配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 脱硝、静电除尘+脱硫除尘系统，废气排放口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一电厂与萧云路 88 弄之间直线距离约 7 公里。</p> <p>1、经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并调阅有关资料：一电厂废气治理设施及自动监测设施按规范保持正常运行，有完整的台账记录，每年环保投入约 1.85 亿元。</p> <p>2、调阅 2023 年以来废气在线监测数据，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值在 14.1~19.2mg/m<sup>3</sup> 之间，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值在 23.6~31.7mg/m<sup>3</sup> 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在 0.6~1.02mg/m<sup>3</sup> 之间，对照《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远低于限值，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在限值的 50% 左右。</p> <p>3、2023 年，一电厂 2 台机组的综合排放系数在全市 28 台公用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分别居于第 5 和第 10，检查中亦未发现一电厂有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形。</p> <p>4、为查明原因，区生态环境局在小区周边多次组织开展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等，并会同罗店镇、宝新园开展夜查，未发现有异常情形。</p>	部分属实	<p>1、对电厂持续实施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及监测，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p> <p>2、对信访投诉及时核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p>	<p>1、区生态环境局继续依法加强对发电厂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督促企业长效落实超低排放，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p> <p>2、会同罗店镇走访萧云路 88 弄小区居委会，通过居委会向部分楼组长、小区物业服务人员了解小区煤烟味等异味情况，均表示近期无异味扰民问题。</p>	已办结	无
37	X3SH202405 110050	公交 812 路（长阳路军工路至共和新路长江西路）双向公交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的情况发生，噪音扰民。	杨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久事公交集团调阅 812 路车载 DVR 显示，在 812 路公交车营运过程中，的确有部分乘客沿途使用手机低头观看的情况，但大部分都是年轻乘客，且使用时均明显佩戴耳机，有少部分老年乘客因年纪大耳朵听力不好，确实存在手机外放等情况，音量有时候比较大。</p>	基本属实	<p>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共同营造良好乘车环境。</p>	<p>1、久事公交集团即知即改，并要求所属 5 家公司加强全体一线从业人员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及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宣贯和指引乘客文明乘车的工作。在今后的现场稽查中，要求检查人员对车厢内不文明的乘车行为加强巡查力度，对乘客外放声音音量较大，影响周边的行为及时劝阻提醒，共同营造良好乘车环境。</p> <p>2、市道运中心已要求本市各公交企业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引导乘客文明乘车的工作，尤其对在车厢内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外发声音等影响乘客乘车环境的情况。同时要求企业加强日常跳车检查，一旦发现要及时制止，引导乘客规范文明乘车，积极营造良好乘车环境。</p>	已办结	无
38	D3SH202405 110048	<p>1. 中天科技园从 5 月 10 日下午起一直有轰鸣声，认为是蓝蛙中央厨房鼓风机噪声，前期反映过相关问题，但整改后仍没有效果。</p> <p>2. 吉兴装饰有限公司，长期排放香蕉水味废气，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p> <p>3. 上海钢球厂淬火车间有煤油味异味，环保检测超标，经多次处罚，仍屡教不改。</p> <p>4. 仁恒锦绣西侧沿河绿地生长一枝黄花。</p>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中问题 1、2、3 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36、D3SH202405100065、D3SH202405100070 举报件重复。</p> <p>该举报件涉及企业都位于锦绣路 5088 弄仁恒锦绣世纪小区附近。该小区为 2019 年新建小区，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4 月左右开始入住，附近企业大多早于该小区建设投产。自 2023 年 5 月起，共收到该小区居民对周边污染企业的投诉 907 件，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都及时予以调处，并将相关处置情况回复小区居民，并联合康桥镇、区环保局形成锦绣路 5088 弄小区环境信访处置机制，会同康桥镇镇政府召开居民协调会 2 次，会同区环保局召开专题居民答复会 1 次。</p> <p>1、针对蓝蛙中央厨房鼓风机噪声问题：2024 年 5 月 11 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对蓝蛙中央厨房即蓝蛙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康桥路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该公司位于浦东新区康桥路 787 号 6 幢 108 室中天科技商务园西侧，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是一家从事中央厨房餐饮加工的餐饮服务企业。该公司产生噪音的冷库风机位于园区厂界西侧。5 月 12 日，执法人员再次赶赴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冷库风机正常运行。目前该公司仅从事煮汤及烘烤面包的生产，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废气和噪音排放，公司承诺从即日起减产面包烘烤，至 5 月底全部外包。5 月 13 日，区城管执法局委托区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所在中天科技园园区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处置。</p> <p>2、针对吉兴装饰有限公司长期排放香蕉水味废气的问题：2024 年 5 月 11 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p>	部分属实	<p>蓝蛙厨房外包面包烘烤业务；吉兴公司尽快完成废气处理设施调试工作并正常运行；上海钢球厂落实专门管理，确保车间密闭，降低工业区异味噪音对居民影响；一枝黄花已处置完成，并通过林长办下发通知要求各街镇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加拿大一枝黄花情况并采取整治措施。</p>	<p>1、针对反映的蓝蛙中央厨房鼓风机噪声问题，企业承诺即日起减产面包烘烤，至 5 月底全部外包；5 月 13 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区环境监测站对中天科技园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于蓝蛙餐饮冷库风机旁）赶赴现场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做下一步处置。</p> <p>2、针对吉兴装饰有限公司长期排放香蕉水味废气的问题：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多次赴现场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最终调试，并指派第三方运维机构现场驻点，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要求企业开工生产时需向执法部门报告，以便于及时到现场检查。</p> <p>3、针对上海钢球厂淬火车间有煤油味异味问题，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多次赴现场，督促企业落实专人管理，确保在生产期间车间门窗密闭，杜绝无组织排放。同时，督促企业落实在夜间、双休日生产期间有管理人员全程在岗，强化日常管理，确保规范生产。同时要求企业淬火和回火车间在开工时，需向执法部门报告，以便于及时到现场检查。</p> <p>4、针对沿河绿地生长一枝黄花问题：5 月 12 日下午，林长办下发通知要求各街镇对发现一枝黄花的</p>	阶段性办结	无

					<p>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当日处于停产状态。生态支队要求企业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位于康桥路 688 号，以 PVC 膜、油性涂料为原辅材料，主要生产 PVC 装饰膜，有印刷车间两个，贴合车间和涂布车间各一个，印刷、贴合、涂布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该企业 1997 年 10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997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20 年 12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607379221P001X，简化管理）。</p> <p>城管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因该公司排放废气超标排放行为作出罚款 29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编号：普 2408170008 号）。期间，在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的指导督促下，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产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将印刷、涂布车间产生的废气由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为 RCO 催化氧化处理，提高处理废气效率。2024 年 4 月 29 日，区环境监测站对其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p> <p>3、针对上海钢球厂淬火车间有煤油味异味问题：2024 年 5 月 11 日，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康桥路 618 号的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因产能外包，且近期无订单，淬火和回火车间已停产，现场使用手持式 VOC 检测仪对车间门口、厂界进行检测，检测数值均为零。</p> <p>该公司以轴承钢为原材料，主要从事钢球生产，年生产钢球约 3800 吨。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热处理-强化-清洗-硬磨-清洗-精研-清洗-包装；污染物处理措施：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淬火和回火车间产生的油雾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集中排放。该企业于 1994 年 11 月办理了《上海钢球厂浦东开发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市环保局 95 年-416 号），2020 年 8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手续。该公司距离北侧仁恒锦绣世纪小区约 20 米，相隔一条康桥路。自 2023 年 5 月起，执法人员已配合新区环境监测站检测人员对该企业实施监测多达十余次。</p> <p>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因该企业在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对该企业做出罚款 8.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编号：普 2308170017 号）。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该企业陆续关闭了主要产生油雾废气的 5 台淬火炉和 5 台回火炉，将部分产能外包，目前剩余 2 台淬火炉、4 台回火炉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内采用负压排风提高油雾废气收集效率，收集的油雾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2024 年 4 月 24 日，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结果达标排放。2024 年 5 月 7 日前，执法人员督促该公司完成车间屋顶换气风扇全部封闭，坚决杜绝油雾异味逸散外出的情况。</p> <p>4、针对沿河绿地生长一枝黄花问题。5 月 12 日下午，经区林长办、区绿化中心、区河道中心、康桥镇林长办共同调查核实，康桥路仁恒锦绣苑西侧河道两侧闲置空地内有加拿大一枝黄花。</p>			问题举一反三，排摸整改。截止 5 月 13 日上午，康桥镇已将一枝黄花全部清理完毕。		
39	X3SH202405 110046	杨浦区眉州路 668 弄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影响环境卫生。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在眉州路 668 弄小区内未发现遗留狗粪在地的情况；在对小区周边进行巡查时，发现部分绿化带里存在市民遛狗后遗留狗粪的情况。	属实	加强清扫频次，加大宣传力度，禁止不文明养宠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加强该区域的清扫，加大对小区居民的宣传力度，禁止不文明养宠的行为。	已办结	无
40	X3SH202405 110044	杨浦区国定路政立路口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影响环境卫生。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国定路政立路口及附近路段存在遗留狗粪在地的情况。	属实	加大清扫力度，加强日常巡查，保障国定路政立路口及附近路段路面干净整洁，避免不文明遛狗现象发生。	1、对国定路政立路口附近遗留狗粪完成清理。 2、后续整改工作包括：一是加强环境卫生工作，加大国定路、政立路等路段清洁力度；二是国定路、政立路相关路长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上报处置；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文明遛狗、保护环境等居民宣传活动。	已办结	无
41	D3SH202405 110026	小区北侧沪昆高铁与小区最近距离为 200 米，噪声污染严重，没有隔音设施。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沪昆高铁（沪杭段）于 2009 年 1 月获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2010 年 10 月正式开通运营，2018 年 5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经现场核实，金欣雅苑小区为 2015 年之后建成，属于先有铁路后有住宅小区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完成房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快推进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阶段性办结	无

					且小区与沪昆高铁（沪杭段）最近距离大于 200 米，超出国家规定的铁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沪昆高铁（沪杭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该区段未要求采取防噪措施。5月 13 日经现场监测，沪昆高铁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 64.3dB(A), 夜间 62.8dB(A) , 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 2、金欣雅苑小区位于车墩镇白苧路 450 弄，总用地面积 623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490.4 平方米，自 2016 年起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上海金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房管局于 2021 年 3 月核发了新建项目交付使用证，属于“先有铁路后有房”类型。小区西北侧为高铁，其中最靠近高铁的住宅单体 22 号楼距离高铁轨道中心线约为 200 米，沿玉阳大道、百雀寺路一侧靠近沪昆高铁的住宅楼安装有隔声窗。该小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6 年通过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区生态环境局 5 月 12 日对该小区 22 号楼西单元底楼窗外一米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沪昆高铁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	确保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3、上海金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完善绿化隔离带的建设，确保沿玉阳大道和百雀寺路一侧住宅楼安装隔声窗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并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车墩镇加强与金欣雅苑小区居民的沟通，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根据《松江新城绿环规划》的要求加快实施小区和沪昆铁路之间以生态林地与基本农田相融合的生态廊道建设。		
42	D3SH202405 110015	14 年至今，沿铁路的最后一排居民区受到噪声污染，隔音装置只有二楼高。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虹梅南路 96 弄为徐汇区凌云街道梅苑一居小区，建成于 1993 年前后，相邻铁路为沪春铁路，有两股正线，一股为既有老沪杭线建于 1935 年，1997~1999 年上海南至莘庄段增建为复线，2006 年上海南站建成启用。根据上海南站工程环评批复《上海铁路第二客站相关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环审[2005]844 号），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区域内的既有噪声敏感建筑应当逐步迁出。对于边界以外超标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上海南站建成后，金山铁路改建工程（今沪杭客专南联络线）启动，工程主要内容为在既有沪杭线两侧新建三、四线，根据项目《改建上海铁路南至金山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梅苑一居小区沿线 4 幢居民楼纳入铁路边界内声环境敏感点，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应对对其进行功能置换。同时，建议在该区段设置 4m 高声屏障顶部再附加干涉式声屏障。 2、2013 年，市区两级共同开展南站噪声治理工作（市场评估收购+工程降噪方案），梅苑一居纳入治理范围。2015 年，治理工程基本结束，且小区围墙处已完成 5m 高声屏障+干涉器的工程施工，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3、5 月 12 日经现场监测，沪春线在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 58.1dB(A), 夜间 55.3dB(A) , 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做好现场噪音管理；做好居民解释说明。	1、南站噪声治理工程已结束，声屏障设置符合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后续徐汇区将会同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说明工作。 2、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已办结	无
43	D3SH202405 110025	1. 长风公园在双休日节假日的早九点至晚六点，龙滑行过山车噪音污染严重，距居民区仅十米。 2. 长风公园拟建 24 小时开放式三层立体停车场，区建委、区绿容局表示建造开放式停车场不需要环评，距离居民区仅 20 米，对相邻居民造成噪音污染、尾气污染和光污染，举报人认为选址不合理。 3. 长风公园拟建主题乐园靠近居民楼 20 米，噪音扰民；大草坪改建为沉浸式剧场及活动噪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此件部分举报内容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100056 举报件重复。 1、“龙滑行过山车”设备标准名称为“滑行龙”，属于 B 级大型游乐设施，2024 年 3 月 18 日经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年检合格。游乐场运营时间为每天 8:30 至 18:00，“滑行龙”游乐设施位于公园集中游乐场区域，距最近风华水岸居民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50 米，满足《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距离要求。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在相邻的风华水岸居民区围墙边界 不同楼层对“滑行龙”游乐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固定源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58 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60 分贝的排放限值。 2、2024 年 5 月 11 日下午，区绿化市容局牵头，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长风街道等单位就投诉人反映事项和停车库项目方案召开会议研讨。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为上海市“十四五”绿化重点项目之一，由区绿化市容局为建设主体推进改造建设，拟建 24 小时开放式三层立体停车场。该项目处于方案阶段，还需进一步征询意见、论证和审核。就目前停车库方案征询情况，停车库建设项目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	部分属实	1. 减轻“滑行龙”游乐设施运行噪音的影响。 2. 继续积极做好居民解释工作，进一步优化停车库方案。 3. 加强文明游园管理，严格控制大舞台的活动开展频次。	1. 尽管“滑行龙”游乐设施噪声检测达标，出于关心居民生活考虑，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主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停止该游乐设施的营运，月底前完成设备拆除工作。 2. 针对居民提出停车库对相邻居民噪音污染、尾气污染和光污染影响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已在方案中考虑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将开放式停车库设计改为半封闭式，采取调整优化建筑形式、增加设施设备、增加墙面垂直绿化、优化停车位布局、增加与居民楼之间的植物阻隔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停车库方案。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积极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项目立项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督促运营单位加强对停车库的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3. 区绿化市容局将按照绿化项目建设流程，对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项目进行公示，吸	已办结	无

					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范围内，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停车库选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等相关规范，距长风街道冠龙家园小区距离为21-24米，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3、2024年5月12日下午，区绿化市容局召集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长风公园管理单位至现场查看核实，举报件提到的“长风公园拟建主题乐园”“大草坪改建为沉浸式剧场”所涉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区绿化市容局。该项目于2023年9月取得区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目前正在处于方案审批阶段。该项目方案中无新建主题乐园的规划，大草坪区域为保留现状草坪，无改建为沉浸式剧场的规划。大草坪区域西侧设置的大舞台目前举办活动频次较低，2024年至今，区绿化市容局未接到噪音扰民的反映或投诉。			收合理建议，做好解释沟通工作，消除群众疑虑。在公园管理方面，区绿化市容局将加强文明游园管理，严格控制大舞台的活动开展频次，重点加强活动噪音污染的监控，避免噪音扰民的情况发生。		
44	D3SH202405 110008	河间路1288号东区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区5米，长期异味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地址“河间路1288号”与东区厂地址（河间路1283号）不一致，沿东区厂围墙排查，并经地图软件查找，未找到举报地址对应场所。东区污水处理厂建于1923年，实际地址位于河间路1283号。2019年8月31日经市水务局批准停止运行。经2024年5月12日现场核查，该厂污水处理设施已停止运行，现场未发现异味扰民情况。 2.上海市水务局会同城投水务集团已于5月13日前往现场勘察，距离东区厂围墙5米暂未发现居民小区，且现场并无异味和臭气。厂区东侧为电力大学校区。厂区南侧为河间路道路，道路对面为商务楼及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厂区西侧为杨浦定海路街道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管理所等单位办公用房。厂区北侧为长阳路道路及社会停车场。东区厂自2019年停运以来，已无污水设施运行，无臭气产生源，也未接到异味扰民相关投诉或举报。 3.城投水务集团于5月12日当日，安排专业机构对东区污水厂边界进行了气体检测，经检测东区污水厂边界气体达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东区厂“保留部分处理设施用于展示之用”。该厂功能定位转变为教育培训、行业展示、技术研发、行业交流“四位一体”。目前已建成以“看百年既往、看百年未来”为主题的“历史馆”、“未来馆”、“时间长廊”等展示百年排水行业风采的场馆，以及人才培训学院“熠雷学院”。	不属实	和周边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周边环境巡查。	市水务局和杨浦区水务局后续将持续关注此类问题反映，及时和周边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告知居民该厂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停止运行的情况，同时加强周边环境巡查。	已办结	无
45	D3SH202405 110013	大团镇果园村银杏854号西面联通南二灶港，北二灶港的河道大部分面积已被垃圾填埋污染水质，影响地下水。2019年曾向督察组反映，当年整治了南半段河道，但北半段仍污染严重。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映问题整改过程中，经市水务执法总队、浦东新区河长办及镇河长办共同认定，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即其此次所指的北半段）是低洼地，不是河道，南半段河道即果园25号河已于2019年完成整治。经浦东新区大团镇会同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果园村委会、河道养护单位于2024年5月12日下午到现场核实，原低洼地区域现为农民自种桃林地和农作物，未发现河道被垃圾填埋且污染水质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对河道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持续落实河长制，加强对河道日常检查巡查工作，河道采取循环保洁模式，督促第三方养护单位加强日常河道养护清理工作，落实好河道长效管理，并定期开展河道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	已办结	无
46	D3SH202405 110044	杨浦区周家嘴路2800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附近为北横通道东段（年底开通），北横通道的废气的通风塔搭建（建设中）在小区内部，未来排放废气会对居民影响大，曾多次向杨浦区环境局、建委会多次反映，无果。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与金隅外滩小区3号楼共建，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 2、经多轮会商研究，征询专业单位意见，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通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流程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3、金隅开发商在宣传和销售过程中已将风塔情况及其不利因素向购买对象进行告知，并在购房合同中明确标注。	部分属实	研究优化风塔排放净化设施；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说明工作。	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从规划审批、环评公示到建设完工，各项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并经过专家论证。区建管委同相关部门已多次搭建平台，沟通居民代表，解释风塔合法性和必要性。同时考虑居民实际诉求，区相关部门多次会商市城投公路集团研究安装风塔排放净化设施，方案优化过程中持续与居民保持沟通。	已办结	无
47	X3SH202405 110059	2023年12月，台湾乐团“五月天”在上海体育场开演唱会，当天噪音扰民，市民进行了投诉，上海市文化和旅游执法总队介入调查后，至今未公布调查结果，远超正常需要的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3年11月，上海体育场共举办了8场五月天演唱会。考虑到上海体育场作为露天场地，举办演唱会可能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市文旅局在审批五月天演唱会项目时，指导主办方按照《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演出时间和演出时长，合理控制音量，减少重低音使用，每晚10点前结束演出，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部分属实	督促上海体育场演出举办单位合理控制音量，对周围居民影响降到最低。	当前，上海体育场设施设备较好，能较好满足广大歌迷观演需求，是本市主要演唱会举办场地之一。市文旅局与公安部门、环保部门一起，督促各演唱会主办方严格落实环保部门的噪声防治标准，彩排期间提前在周围居民区测试音量，设置合理音量幅度，和属地居民做好沟通，争取居民理解。同时提	已办结	无

		调查时间,对市民要求公开调查进展的诉求亦置之不理。			最低。每场演出现场市文旅局还派出监管队伍,督促主办方落实管理要求。			高演唱会现场应急响应速度,遇到突发情况立即采取指导主办方采取音量管控措施,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争取最大社会效益。		
48	X3SH202405 110052	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309 弄小区车库管理混乱,有半数车库改变使用性质作他用,私接水电又不设置排污水管,大量生活污水接到了雨水管里,污水顺雨水管直接排放到江海河、南竹港内,甚至直接流到地下,污染地下水。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309 弄为阳光二、三期小区, 小区居民 1546 户, 现有车库(汽车) 500 个, 小区曾于 2020 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通过验收。本次排查发现总计 221 个车库改变使用性质做他用, 包括经营、居住等情况。近年来, 小区已发放整改通知单 200 余份, 陆续完成整改 100 多户。发现 4 处雨污混接点位, 1 处垃圾直接倾倒雨水井现象。江海河、南竹港雨水排口未发现晴天排水现象, 河道感官正常, 无异味。	基本属实	拆除该小区内的雨污混接点位, 防治河道污染, 全面排查非改居现象, 加大处置力度, 不断提升小区居住品质。	1、奉贤区房管局已向小区昌悦物业开具整改通知单, 要求物业及时落实问题整改, 同时要求小区三位一体加强日常管理,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区水务局要求属地加大住宅小区的排水管理和设施养护。 3、奉贤区南桥城镇建中心、小区居委、物业已向涉及私接混接的业主发放整改告知单 5 份, 相关部门联合物业对其进行整治, 拆除该小区内的雨污混接点位, 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属地加强监管, 坚决杜绝私接排污管进入雨水井, 影响河道和地下水的现象。针对车库改变使用性质问题, 要求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和排查, 对确实存在非改居现象的, 第一时间上报城管等执法部门, 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SH202405 110005	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309 弄, 凌晨 5 点至 7 点半, 宠物狗、流浪狗叫声扰民, 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休息。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南桥镇会同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现场核查, 现场未发现流浪犬, 偶有宠物犬与小区居民随行。5 月 13 日夜间公安部门使用无人机空中巡查, 未发现流浪犬。经查, 该小区曾发生宠物犬、流浪犬扰民情况。公安部门 2023 年曾处理该小区无证犬 3 只, 抓捕流浪犬 6 只, 2024 年 4 月民警通过走访、排查等方式初步掌握小区养犬居民约 20 余户, 逐一开展了养犬规范的宣传工作。	基本属实	加大文明养犬宣传, 及时抓捕流浪犬, 化解扰民问题。	物业公司加强小区日常巡查,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流浪犬处置, 配合居委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公安部门加大《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宣贯, 发现流浪犬及时抓捕。从源头上解决小区犬类扰民情况。	已办结	无
50	X3SH202405 110004	青浦区新华镇华腾路 1458 号 上海余美祥木制品有限公司, 油漆异味严重扰民。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新华镇华腾路 1458 号为上海余美祥木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木质托盘和木箱加工制造。生产工艺为木材-切割-装配-成品-外发(按需喷漆标记)。该公司托盘及木箱产品由于近期个别客户要求需要对不同尺寸以及规格的产品进行喷漆标记。该公司使用自喷漆气雾剂对产品发货前进行露天喷漆标记作业, 存在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行为。	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巡查力度,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行为立案调查, 该公司已停止使用自喷漆气雾剂标记作业。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将联合华新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力度, 杜绝类似问题的反弹。	已办结	无
51	X3SH202405 110001	浦东新区金杨路金桥路口疑似污水处理设施, 夏季总有异味臭味, 时有时无。金杨十字街坊内, 金杨路 660 弄和金台路 115 弄三条道路交界处垃圾房, 总有异味; 垃圾车停靠时把周边道路堵塞, 偶尔垃圾掉落, 带来沿途异味。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提及疑似污水处理设施为污水泵站, 位于金杨路金桥路口, 泵站西面是金杨九街坊, 南面是金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泵房建于 1997 年, 占地面积 40.48 平方米, 是为配合金杨路(枣庄路-金桥路)污水自西向东进入沪东 1#污水泵站所需标高而建设的。该污水提升泵房服务金杨九街坊、金杨十街坊、金美院、点睛苑、金杨路 750 弄等居民小区以及沿街商铺, 服务建筑面积约 50 万 m <sup>2</sup> 。目前, 泵站由 2 台潜污泵、1 台隔栅除油器、1 台除臭过滤器组成。泵站运行机制如下: 泵内设电子浮球测量, 污水量超过浮球标准时, 潜污泵自动运行进行排水。日常两台潜污泵轮流工作, 水量过大时 2 台潜污泵同时工作。排水完毕后, 新金桥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每天 1 次手动操作回转式隔栅除油机进行垃圾打捞作业。泵站内的异味通过除臭过滤器, 净化后排放。工作人员每日 1 次对泵房内卫生情况、污水泵运转、垃圾清运等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泵房日常大门紧闭, 仅在垃圾清运作业及工作人员巡查时打开。针对以前期间市民投诉的异味问题, 泵站已于 2023 年底已做过 1 次升级改造, 更换了污水泵及增加盖板, 使得其工作性能和密封性大大提高。市民反映的异味问题, 经排查是因夏季高温及日常打捞作业和物业巡查过程中大门敞开导致异味飘散。 2、举报件反映地址内有一座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行内名称为: 金杨七街坊小压站), 小压站运行正常, 但在小压站周边物业公司停放了十几辆小推车、露天摆放了 20 多个垃圾桶(湿垃圾和可回收桶), 可能是引起臭气的主要原因。5 月 13 日, 区生态环境局废管中心、金杨街道、小区居委、浦环公司等再次前往现场实地核实: 关于“垃圾房有异味”问题, 该小压站运行规范, 除臭设施运行正常, 日常只收集干垃圾。关于“垃圾车停靠时把周边道路堵塞等”问题: 垃圾车实则是生活垃圾短驳车(人工小推车), 物业保洁人员将垃圾送往小压站处理后, 将短驳车停放于小压站西侧的小区道路上, 未及时推走。短	基本属实	通过增加异味祛除装置, 定期开展空气检测监控, 确保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对于异味飘散问题, 工作人员即日起将打捞垃圾开井作业时间由白天调整到凌晨周边行人稀少时进行, 尽量不影响周边行人。 4、确保作业时泵房大门紧闭, 加快垃圾出泵房的作业速度。 5、后续的运维过程中, 将对泵房内空气质量开展每日常态化监测, 并定期对除臭装置进行巡检, 确保除臭效果。 6、针对“露天堆放的垃圾桶”, 已于 5 月 13 日清理完毕。要求保洁人员将垃圾桶及时复位到各垃圾分类投放点, 由浦环公司每天在小压站门前检查一遍, 发现有垃圾桶堆放及时反馈物业和街道管理部门, 或反馈区分减联办督办。 7、针对“有异味”等问题, 5 月 14 日起, 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由街道督促周边物业严格按照小压站开放时间(上午 6 点至 10 点、下午 13 点至 15 点)短驳垃圾进小压站处理, 合理安排进站时间, 杜绝短驳车长时间排队, 垃圾处理后短驳车及时推走, 做到即清即走, 避免短驳车占道。并要求保洁人员垃圾倾倒干净, 没有残留。二是由浦环公司在周边路面划定小压站管理界面, 并与小区物业共同做好小压站周边的环境整洁。三是浦环公司加强小压站	已办结	无	

					驳车倾倒垃圾不彻底，有残留垃圾，在推回小区的路程中存在垃圾掉落情况。			的日常管理，发现短驳车乱停乱放情况，及时反馈街道管理部门。			
52	D3SH202405 110039	闵行区七宝镇九星地区26-10地块，靠近虹桥路，违规建设垃圾站（正在建设中），投诉人称该地块最初公示为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垃圾站与公示不符，距离社区最近为50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曾向绿容局反映，绿容局提供的环评报告为2018年制作，2023至今未有新的环评报告。	闵行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22 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七宝镇九星地区 26-10 地块为古美变电站，该地块没有建设垃圾站和污水处理站的规划。举报件反映的实际地块可能为 26-06 及 26-07 两个环卫用地。涉及的规划环卫设施位于古龙路以北、平南路以南、虹桥路以西区域，属于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S11-0501 单元、七宝社区 MHP0-0105 控规单元。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过法定程序，市政府于 2016 年以沪府规划[2016]20 号文批复同意。规划功能为环卫停车场、垃圾压缩站及公厕，总用地面积约 4800 平方米。</p> <p>2、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结合九星地区转型和周边区域对环卫设施的需求，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多次专题研究，在反复论证和收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匹配九星地区高品质开发以及降低对周边居住小区的环境影响的顾虑，项目拟建设地下一层，地面一层环卫停车场。期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地区环卫停车需求，增加环卫停车场车位数，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立体车库，同时将压缩站功能取消，调整至周边其他地块一并设置。项目建议书于 2023 年 7 月获批，并启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p>	部分属实	另行选址，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	为更好地提升九星地区的人居环境品质，闵行区坚持持续听取人大代表和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并综合前期收集的意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比选。考虑到该区域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建商品住宅人口的不断导入，为进一步提升区域品质，最大程度消除居民对交通出行、环境等影响的顾虑，拟对环卫停车场建设需求进行全区统筹，通过另行选址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不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		已办结	无
53	D3SH202405 110024	嘉定区嘉定工业区陆渡村四组，附近有沪通高铁，轨道处无隔音设施，夜间火车噪音扰民，震动影响导致周边约 10 户房屋瓦片掉落破裂，曾多次向 12345 反映，无果。	嘉定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沪苏通铁路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2020 年 7 月开通运营。嘉定工业区陆渡村 4 组位于沪通铁路（桥梁地段）北侧，住宅距铁路最近距离 33 米，住宅房屋建成时间约为 90 年代，以两层砖混结构民房为主。沪苏通铁路建设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陆渡村区间采取的措施有：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采取拆迁措施；对陆渡村住宅集中的线路南侧（DK112+900-DK113+250）设置了声屏障 350 米（与环评要求一致），对线路北侧零散分布的住宅采取隔声窗防噪措施，共对陆渡村四组 50 户居民安装隔声窗 1082.3 平方米（环评要求安装 220 平方米）。5 月 13 日经现场监测，沪苏通铁路该区间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 53.1dB(A)，夜间 54.7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振动为昼间 72dB、夜间 66dB，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要求。</p> <p>2、沪通铁路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正式通车运营。2015 年该项目建设动迁标准是铁路中心控制线向两边 30 米范围内属于征地动迁范围。该项目建设前，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相关原则，对陆渡村位于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的住宅进行了动迁。陆渡村四组 8 户村民的房屋距离沪通铁路规划控制线 88 米，不属于动迁范围。</p> <p>3、为减少噪音，铁路部门已于 2020 年为陆渡村四组 8 户村民住宅南侧和东侧窗户换装了隔声窗。</p> <p>4、经询问了解，该处房屋建造于八十年代，外观确实老旧破旧。现场查看，有列车通行时无明显振感，房屋瓦片掉落破裂原因尚无法查实。</p> <p>5、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对陆渡村四组区域内 2 个点位（陆渡村 409 号门口南 4 米处、陆渡村杨家宅桥东侧桥头）分别开展 2 次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噪声（昼间）数值分别为 50.9、51.9、47.5、45.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 类昼间 55dB(A) 的限值要求；区域噪声（夜间）数值分别为 40.9、55.0、53.4、44.9dB(A)，夜间部分时段数值超过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 类夜间 45dB(A) 的限值要求。</p> <p>6、针对列车通行时的噪音问题，据铁路部门反馈，因该段铁路线形为曲线，为保障视野畅通、确保列车运营安全，曲线内侧不具备安装声屏障的条件。</p> <p>7、经查询，2023 年 8 月至今，嘉定工业区共受理相关投诉 5 起，均已按规定办理。根据《嘉定区工业区保留保护村农村危房修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危房修缮户需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p>	部分属实	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对隔声措施开展论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振动。由区交通委牵头邀请市铁路部门、沪宁城际等单位召开关于沪通一期（陆渡村段）隔声措施研究论证会，论证能否对靠近村民住宅一侧安装声屏障；（计划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2、区生态环境局与铁路部门协调对安装隔声窗后的降噪效果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告知沿线村民； 3、工业区持续关注信访动态，与沿线村民保持沟通联系，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对房屋老旧需修缮、翻建等事项，做好服务对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出修缮申请，需要提交申请书、危房鉴定报告、宅基证或建房批准文件、施工方案等相关材料。					
54	X3SH202405 110003	嘉定区徐行镇伏虎村卢家宅（伏虎 9 组）村民，常年受高压线(近娄塘河、新泾交界处)噪声和辐射影响。	嘉定区	辐射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涉及的是从江苏太仓至 500kV 徐行变电站的 500kV 同塔双回路超高压走廊，由上海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公司建造并开展日常维护。该输变电工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利港电厂三期等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225 号），于 2008 年取得验收批复意见（环验[2008]39 号）。当时，该输变电工程涉及需动拆迁的敏感目标均已全部完成。目前，最近的农宅距离约 20 米，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2017 年，徐行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在伏虎村内 7 处点位对 500kV 超高压线路周边电磁环境影响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p> <p>2、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伏虎村 63 号、123 号周边布点，开展声环境噪声、辐射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做好该线路的日常维护及监测工作；加强沟通，做好周边村民的解释工作。	<p>1、国网上海电力公司继续做好日常维护，对该线路及绝缘子的污秽清扫工作，减少因污秽产生的噪声现象，并定期开展电磁及噪声的监测工作。</p> <p>2、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加强与村民的沟通联系，协助国网上海电力公司依法做好监测数据的信息公开工作，让村民及时了解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帮助村民消除疑虑。</p>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SH202405 110006	闵行区漕宝路快速路的合川路通风塔用于排放隧道尾气废气，原拟建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角绿化内，后决定迁至合川路以东、漕宝路中位置，距离万源路 1385 弄建发璟院小区不足 50 米，举报人反映未重新环评，认为新选址违反《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2017 年版）21.1.7 的规定，将造成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气污染。	闵行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与受理编号：X3SH202405100009 举报件重复。</p> <p>1.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批复合川路风塔位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侧，2021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p> <p>2.风塔 2023 年 2 月调整方案，调整后风塔位于合川路以东、漕宝路路中位置，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评调整准备工作；</p> <p>3.调整后合川路风塔距离建发璟苑第一排居民楼外边距离约 53 米，《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 TJ 08-2033-2017 J11197-2017)》关于“21.1.7 隧道洞口、风井选址应避让环境敏感点”，该规范对于隧道风塔避让环境敏感点，间距上无定量要求，按“21.1.2 环境保护设计应以现行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为依据，执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相应审批意见”执行；</p> <p>4.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p>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方案比选工作，过程中将与周边居民充分沟通，待 2024 年 12 月底前形成方案，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p>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市交通委组织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化风塔方案研究比选；</p> <p>2.在闵行区支持下，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继续与居民沟通对接，听取意见，采纳合理诉求，市交通委牵头相关部门及单位完善风塔方案；</p> <p>3.待风塔方案稳定后，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合规办理相关手续；</p> <p>4.待完全符合环保要求，并且手续完备后，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再启动风塔建设。</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SH202405 110010	浦东新区思学路 22 弄 7 号楼东侧电梯低频噪音扰民、震动感觉强烈，楼顶水泵进水时进水管道冲击震动强烈。	浦东新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中提及“思学路 22 弄”地址不存在，反映问题小区实为思学路 55 弄汇郡海棠苑小区，为动迁安置小区，竣工时间为 2016 年，物业公司为申能物业。反映地点为思学路 55 弄 7 号楼，该楼栋共 18 层，在机房的钢结构下安装了减震装置。</p> <p>1、经查阅台账资料，4 月 26 日申能物业会同电梯维保单位（上海舒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和电梯厂商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电梯未存在故障，并通过分贝仪对机房噪音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在合理区间内。5 月 13 日，申能物业委托电梯维保单位（上海舒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对 7 号楼电梯现场分别在白天和晚上进行了分贝检测，检测结果均在合理区间内。5 月 14 日，申能物业委托专业第三方噪音检测机构（上海安测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上门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5 月 16 日，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会同高行市场所和高行城管中队，对思学路 55 弄 7 号楼东侧电梯再次进行了电梯噪音测试，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对电梯的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进行了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要求。</p> <p>2、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会同申能物业、电梯维保单位到达 7 号楼楼顶和电梯机房查看，未感受到有明显的低频噪音和楼顶水泵进水时的冲击震动声音。但不排除存在低频噪声扰民的情况。</p>	部分属实	无	<p>1、5 月 12 日，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现场要求申能物业立即安排对 7 号楼东侧电梯进行一次专项维保工作和楼顶水泵管道检查工作。</p> <p>2、5 月 13 日，申能物业委托电梯维保单位（上海舒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对 7 号楼电梯进行了一次专项维保，同时对楼顶水泵管道进行了检查。</p> <p>3、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要求申能物业公司定期做好小区电梯维保工作，后续加强监测，确保电梯达标合规安全运作。并会同市场所、居委、申能物业，加强与居民的沟通解释。</p>	已办结	无

57	D3SH202405 110018	普陀区大渡河路 640-646 号 建华大厦 1 楼“嘉友美食广场”共有 16 家餐饮店铺，明火烹制，24 小时营业，噪音、油烟对楼上居民（共 187 户）有较大影响。投诉人称该裙房无专用烟道。	普陀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100006 举报件反映的事项部分重复。建华大厦为商住综合楼，1-5 层裙房为商业性质，6-24 层为居民住宅，未设有专用建筑烟道。“嘉友美食广场”位于建华大厦 1 楼，由上海迪馥大渡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始经营。该公司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嘉友美食广场”相关设施设备噪声超标，其中的 9 家经营商户涉嫌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油烟管道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p> <p>针对该处油烟设施安装不规范的问题，长风新村街道已于 2 月 4 日对上海迪馥大渡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针对涉嫌油烟净化器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6 日对上海迪馥大渡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立案，并于 5 月 8 日向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p> <p>针对涉嫌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11 日向 9 家经营商户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属实	<p>停止建华大厦“嘉友美食广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消除油烟、噪音扰民的情形。</p>	<p>5 月 11 日，长风新村街道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该经营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和普法宣讲，“嘉友美食广场”于 5 月 12 日公开张贴停止运营公告，广场内所有经营商户已全部停止经营。</p> <p>针对油烟净化器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5 月 13 日对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处罚款 7250 元。5 月 13 日下午，长风新村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嘉友美食广场”进行检查，该经营场所内所有经营商户均已停业，现场油烟、噪音扰民的情形已消除。</p> <p>下一步，长风新村街道将继续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并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p>	已办结	无
58	X3SH202405 110069	位于七宝九星地区的 26-06、26-07 地块拟建设的古美街道的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该地块现有大型变电站、大型雨污水泵站和初雨调蓄池，环境承载力已饱和，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建设将产生大量散发臭味的污水和汽车启动的噪声，该设施建设紧邻规划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举报人认为该设施规划不合理，建设影响九星地区居民生活学习	闵行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22 举报件重复。</p> <p>举报件涉及的规划环卫设施位于古龙路以北、平南路以南、虹莘路以西区域，属于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S11-0501 单元、七宝社区 MHPO-0105 控规单元，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过法定程序，市政府于 2016 年以沪府规划[2016]20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规划，环卫用地分为 26-06 及 26-07 两个地块，功能为环卫停车场、垃圾压缩站及公厕，总用地面积约 4800 平方米。</p> <p>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结合九星地区转型和周边区域对环卫设施的需求，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多次专题研究，在反复论证和收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匹配九星地区高品质开发以及降低对周边居住小区的环境影响的顾虑，项目拟建设地下一层，地面一层环卫停车场。期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地区环卫停车需求，增加环卫停车场车位数，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立体停车库，同时将压缩站功能取消，调整至周边其他地块一并设置。项目建议书于 2023 年 7 月获批，并启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p>	部分属实	<p>另行选址，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p>	<p>为更好地提升九星地区的人居环境品质，闵行区坚持持续听取人大代表和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并综合前期收集的意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比选。</p> <p>考虑到该区域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建商品住宅人口的不断导入，为进一步提升区域品质，最大程度消除居民对交通出行、环境等影响的顾虑，拟对环卫停车场建设需求进行全区统筹，通过另行选址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不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p>	已办结	无
59	D3SH202405 110006	闵行区浦锦街道北江洲路 232 号小林烧烤，投诉人称该片区商铺本身不具备专业烟道，该烧烤店自行加装烟道（烟道位于小区内侧）升至二楼进行排放，该店排放的大量油烟气味对保利锦上小区影响大。2024 年 5 月 9 日后暂停营业应对检查。	闵行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部分内容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110029 举报件部分内容重复。</p> <p>举报件中“小林烧烤”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林涵餐饮店，主要经营烧烤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商家自设排烟管道延伸至二层裙楼楼顶，并经油烟净化装置和除异味设施处理后排放。但因排放口位置与居住楼层相邻，导致油烟和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024 年 5 月 12 日现场检查时，该店仍处于营业状态。之前针对该餐饮店油烟及异味扰民问题，闵行区环境监测站已对该餐饮店开展了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臭气）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p>	部分属实	<p>另选他址或转变业态，解决油烟扰民问题。</p>	<p>5 月 12 日，浦锦街道对该餐饮店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建议其另选他址或转变业态。目前，该餐饮店负责人已基本同意更换经营地点，计划本月内完成。5 月 14 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下一步，浦锦街道相关部门将持续关注该餐饮店另选他址或转变业态情况，妥善解决油烟扰民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SH202405 110017	青浦区沈巷镇建新村的正南面 200 米至 300 米处有 18 家养殖场，养殖场位于松江区永丰镇（小昆山地区，位于松江区与青浦区交界处），距离河道仅 20 米，存在排放污水至河流的情况，土壤有污染风险，空气污染严重，影响范围广（涉及张马村、建新村、王金村、张巷村、李庄村、新胜村	松江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提及的 18 家养殖场均位于松江区域内，受松江区养殖场臭味影响的是朱家角镇建新村、李庄村、王金村、张马村、张巷村，共有村民 2706 户。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建新村，村民住宅与养猪场直线距离约 300 米左右。这五个村与松江区小昆山镇永丰村相邻（以谢家宅江为界），谢家宅江一面松江一面青浦，左右岸不同，界河，区水务局水质监测报告显示达标。</p> <p>1. 小昆山镇现有 18 个生猪养殖种养结合点，资产隶属于松江区商发公司下属农发公司，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苗猪，农户负责养殖，现总存栏数 11500 头，分布在小昆山镇永丰村、汤村、荡湾</p>	部分属实	<p>1. 年内完成 3 个种养结合家庭农场环保设施设备安装，推进种养结合点棚舍更新改造。 2. 养猪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并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1. 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召开等相关部门召开边督边改专题会议，要求加快形成边督边改工作合力，多措并举破解生态环境难题。 2. 区农业农村委加强指导和监督考核。指导种养结合场做好养殖粪尿全量还田资源化利用。组织小昆山镇严格执行粪尿还田考核，加强日常排查，确保粪肥不溢流。 3.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种养结合场的监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商发集团加强对其他种养结合场落实更新改造，</p>	阶段性办结	无

		村共6个居民区，共3191户）。两年内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村。从2021年至今关于养猪场投诉共51起，其中48件集中投诉永丰北、永丰东养猪场，3件投诉永丰西养猪场，永丰北、永丰东主要投诉来源于青浦区朱家角镇建新村，永丰西主要投诉来源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李庄村。永丰东距离建新村直线距离约350米，永丰北距离建新村直线距离约530米，永丰西距离李庄村直线距离约540米。2.5月12日接到信访后，松江区对永丰北、永丰东、永丰西等3家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并组织突击监测。3家养猪场均位于永丰村，面积均为2000平方米，养殖存栏量约为600头，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氧化塘，氧化塘已铺设薄膜进行防渗处理，近年来养猪场周边的区级、镇级河道监测数据显示，水质均处于II类和III类之间，不存在废水流入河道的情况，均配备有标准化养殖棚舍和粪尿处理设施，粪尿经集中收集至氧化塘发酵作为有机肥，全量还田资源化利用，实现化肥减量约30%和土质改良，不对土壤造成污染；养殖废气经除臭帘净化后排放，现场确能闻到一定异味，经监测，养猪场边界臭气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2019年起，区农业农村委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以项目化推进农场养殖臭气排放控制，支持农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小昆山镇18家养殖场中的15家完成除臭设施安装，18家完成田间排管。2021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信访问题所涉区域共开展现场检查39次，开展监测11次，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2023年10月对永丰东未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在监测达标的情况下，区生态环境局主动跨前、多次组织召开推进会处理信访问题：2023年2月召开“家庭农场”环境污染问题专项工作推进会，2023年6月召开永丰东、永丰北信访件现场调处会，2023年8月召开小昆山种养结合点环保工作推进会，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农发公司、松林公司建立《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强化对种养结合点监管力度，2023年8月小昆山镇组织18家种养结合点业主召开环保工作推进会，明确要求规范种养行为、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行。 3.规范还田，严格防范养殖粪水污染河道。 4.严格落实《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督查指导养殖户规范养殖。	提升废气设施处理能力。 5.严格按照《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对种养结合场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停养，保持农场环境卫生和除臭设施正常有效运行，规范还田。 6.小昆山镇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不规范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7.区农业农村委落实财政预算资金，加快推进小昆山镇剩余3个种养结合场环保设施设备安装，于9月底前完成。加快推进全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合并提升，着手开展选址规划工作。 松江区农委、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小昆山镇、朱家角镇政府配合做好群众沟通协调工作。		
61	D3SH202405 110047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宝源路128弄宝珀公寓，附近有一个垃圾处理站（在天汇世纪玺的东面、在宝珀公寓东南面），离小区距离较近，且位于宝珀公寓的上风口，投诉人称规划图上有小型垃圾堆放场（位于垃圾处理站外侧），担心异味、蚊虫影响，曾经多次向静安区市政府、区规划局、区绿容局反映过，相关部门反馈该垃圾站是合法的，居民认为反馈结果不合理。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52、D3SH202405100020举报件重复。 1、宝珀公寓位于宝源路128弄，该公寓正南方向的在垃圾压站处于相邻的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5号、6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最近的宝珀公寓5号、6号楼约15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设置在该小区东侧的规划红线范围内。 2、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垃圾站的建筑间距、退界均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该小区于2024年1月3日起开始陆续交房入住，目前已入住居民124户。自1月入住以来，该小区居民曾向多个部门反映相邻的在建项目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内的垃圾压缩站问题，认为其规划选址不合理。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监督。	1、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20平方米，并安装2匹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24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 2、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寓，栽种高度为6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33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3.2米，栽种面积约106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227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 3、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 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房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SH202405 110022	嘉定区和政路228弄百合里小区，投诉人称业委会在没有得到绿容局审批前，急于开工，砍伐小区树木，目前小区内部部分树木枯死，部分绿地改建为停车场，大面积绿地被破坏（小区内27幢、29幢附近）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为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和政路228弄百合里小区业委会于2023年8月7日经表决通过《停车位改造及绿化调整方案》事项。2023年12月19日，百合里小区业委会委托小区物业公司向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递交树木迁移审批材料。12月20日，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作出了小区树木迁移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决定书。2024年3月1日，小区业委会在未取得树木迁移行政许可手续情况下，擅自	属实	补种树木；保持停工状态，不得无证施工。	1、百合里小区业委会已对嘉定区绿容局关于小区树木迁移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决定提出行政诉讼，新成路街道待诉讼结果明确后，及时跟进调处。 2、百合里小区业委会将对枯死的树木完成补种修复，由小区业委会进一步优化小区停车位方案，同时需要满足《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后方可实施。（计划5月20日	阶段性办结	无

		破坏尤为严重）。			委托上海协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迁移树木10株，其中2株树木已枯死。27幢、29幢房屋南侧区域已铺设钢筋石子，被损坏的绿化面积约500平方米以上，场地上1株玉兰已枯死。2、新成路街道于2024年3月6日对施工单位（上海协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擅自迁移树木、停止损坏绿化的行为（沪嘉新办责改通自〔2024〕090140号、沪嘉新办责改通自〔2024〕090141号）。3月8日，新成路街道经初步审查，就百合里小区业委会擅自迁移树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沪〔嘉〕新办立字〔2024〕第090250号）调查。3月13日，施工区域已用挡板围挡，施工工地一直处于停工状态。3月25日，新成路街道经初步审查，就损坏绿化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立案（沪〔嘉〕新办立字〔2024〕第090251号）调查。			前完成） 3、在未取得嘉定区绿容局的行政许可之前，不得擅自实施停车位改造事项，由新成路街道负责监管。		
63	D3SH202405 110009	崇文园13号楼栋边不足3米处有一个建筑垃圾堆放点，该堆放点为绿化用地，存在侵占绿地问题。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平型关路680弄崇文园小区，为2004年建成的商品房小区，建立之初未配有专门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由于生活垃圾厢房规划面积较小，不适合堆放弃建筑垃圾且小区内部道路较窄，无法在各楼栋下临时堆放等历史成因，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及居民长久以来希望小区内能够设置一处相对整洁规范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经了解，该空地原为绿化用地，但应居民规范整洁堆放建筑垃圾的诉求，已于2020年小区进行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时，经全体业主表决通过，整体工程方案中已将该处绿地调整至小区喷水池处予以补种，并变更为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存在侵占绿地问题。	部分属实	设置围挡标识，铁门上锁防止偷倒，建筑垃圾采取遮盖措施，做好与投诉人的沟通解释工作。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会同区绿化市容、房管等部门督促小区物业公司继续加强对此建筑垃圾堆放点的日常管理。建设垃圾堆放点设置围挡及标识牌，日常铁门上锁，防止乱倒偷倒，用彩条布覆盖建筑垃圾。同时，安排专人管理，保洁人员对周边环境每日清扫，清运建筑垃圾进行洒水作业，做到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努力将堆放点的扬尘、噪音等污染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影响。另外，属地街道也将继续保持与投诉人的沟通交流，争取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64	D3SH202405 110019	东新支路49弄53支弄，在苏汇名庭（新盘）保障房楼下计划建设一个对外开放全天候运作的垃圾压缩站，目前在建中。举报人认为垃圾站选址不合理，距离居民楼过近。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东新支路49弄53支弄”实为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为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块地区性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考虑到地区垃圾压缩站设施缺口，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要求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为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离。压缩站所处7号楼与西侧6号住宅楼间距为16.38米，与南侧5号住宅楼间距为14.55米，与东侧住宅楼间距为11.33米。其设置均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建成后的压缩式垃圾收集站非全天候作业，参照普陀区大部分压缩式垃圾收集站的作业时间，一般在上午6时至晚上8时。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区绿化市容局充分考虑压缩式垃圾收集站对周边居民影响的可能性，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采取各类环保措施，包括配置低噪音一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 下一步，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耐心解答居民心中的疑虑。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区绿化市容局将对开发商配建的环卫设施，严把验收关，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压缩式垃圾收集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压缩式垃圾收集站使用时间，确保不打扰居民正常作息。	已办结	无
65	D3SH202405 110011	金泽镇双祥村村内河流（通淀山湖），有人用电网、地笼捕鱼，无人管理。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双祥村水域确实存在地笼网现象。青浦区金泽镇农服中心渔政部门与区农委执法大队立即会同镇河长办开展清网行动。同时，针对举报件反映电捕鱼情况，镇农服中心渔政部门于12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开展伏击蹲守，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员也于12月19时30分至13日1时，一组执法人员便衣在双祥村附近伏击蹲守，一组人员在淀山湖急水港口巡航，未发现电捕鱼情况。	部分属实	地笼网及时清理取缔，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查违法行为。	金泽镇农服中心、河长办对双祥村水域开展联合清网行动，清理取缔地笼网100余条。同时针对有人电捕鱼的反映情况，通过水上查、岸上堵相结合的执法方式，未发现电捕鱼情况。后续将继续加强联动，加大宣教，强化监管执法，形成工作合力，不断织密“禁捕网”，筑牢“生态墙”。	已办结	无
66	D3SH202405 110004	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为公共绿地属性，建有写字楼、商场、地下酒吧、停车场等，这些建筑存在侵占公园绿地、噪音扰民现象。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第(2007)第004894号，绿地内有地上三层，地下两层建筑，设有5个固定车位，为绿地配套设施，产权人为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东侧为上海商城，西侧为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南侧为马路，西北侧为九安广场，居民楼位于玫瑰花园东北侧，距离约50米。玫瑰花园内部未见写字楼及商场，办公楼门前及通道上有机动车停放，为内部使用，未发现有经营酒吧的情况；该处曾开设有一处地下酒吧，已停业近一年。目前，其北侧有三类洋房建筑物，内有	部分属实	完成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加强绿地管理，禁止随意停车。	2024年5月13日，经现场调查后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上海静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台VRV空调外机噪声开展昼间边界噪声监测，监测时中央空调外机均正常开启，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达标排放。我局现场已要求空调使用单位继续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静安区绿化管理部门将加强绿地内停车和噪音管理，禁止随意停车，同时加强与新静安集团的沟通，加强对绿地内的业态管理。	已办结	无

					一家上海静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内办公，该公司在建筑物东侧一楼顶平台安装有4台VRV空调机组，供该公司昼间办公时使用，为该处主要固定噪声源。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噪声异常情况。					
67	D3SH202405 110003	中春路4999弄基地附中西南侧100米左右的青春垃圾压缩站，一是臭味扰民；二是在闵行莘庄铁三角、在学校大门口的河流存在脏臭现象，举报人认为是该垃圾站渗滤液、污水汇入河流导致。	闵行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被反映的青春生活垃圾压缩站在2020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负责镇域内湿垃圾分类处置和莘庄镇莘松片区干垃圾转运工作，压缩站运营单位为上海莘城环卫有限公司、上海鑫环垃圾清运有限公司。该压缩站按要求配备了污水和废气处置设施，产生废气的工艺实施封闭作业，扬尘及异味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碱式洗涤塔、等离子除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采用植物液雾化喷淋设备，进一步提高感官舒适度。产生的渗滤液、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现场检查时，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周边有明显臭味和渗滤液、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现象。</p> <p>2、举报件反映的学校大门口河道为镇属河道，水体总体正常，无明显异味，未见脏臭。但在学校西侧约100米的南岸雨水排口拦漂区内水面有少量油污，面积约3m<sup>2</sup>，未向外扩散。经溯源排查，该油污产生的原因疑为排口上游，机场联络线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项目部生活区及其机械停放场地污水散排路面，被5月11日的雨水冲刷后渗入雨水管道流入河道导致。镇水务站和区水文站对河道排口处水体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V类水质。</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规范排污行为，加强长效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p>1、莘庄镇已要求莘城环卫公司加大对生活垃圾压缩站现场的管理力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做好排放检测，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5月12日，镇水务站立即对排口拦漂区域内的油污进行吸油棉清理，并于当日完成清污工作，同时对排口进行临时封堵；5月13日，镇规划生态办、水务站联合约谈了中铁十四局项目部负责人，要求对项目部区域内的环境问题进行清理、整改，确保环境清洁、污水规范排放；5月14日，经现场复查，已完成整改。</p> <p>下一步，莘庄镇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该垃圾压缩站和重大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排污情况的巡查监管，确保污染治理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规范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68	D3SH202405 110001	马陆镇彭赵村老安库靠近黄泥泾河道存在填河现象。	嘉定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投诉人反映的河道位于马陆镇彭赵村老安库，河道名称实为南黄泥泾支河，河道呈南北走向，最南处为尽头。河道长度约为50米，河道南端最窄处约为5米，北端最宽处约为15米。经现场察看，并向所在村委会及附近村民询问了解，南黄泥泾支河未发现有填河现象，因该河道是自然土坡，经受历年来的雨水冲刷易导致护坡局部自然塌落变窄。同时，调阅了2019~2023年的河道航片图斑，经比对均未发现该河道河水面积明显减少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完成护坡整治，对南黄泥泾河道进行水环境整治，加强河道养护与日常巡查。	<p>1、针对该河道局部存在坍塌问题，开展河道护坡加固工作。（计划5月17日前完成）</p> <p>2、开展对南黄泥泾河道的水环境整治。（计划6月30日前完成）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河道养护与日常巡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SH202405 110002	1. 在乐惠苑小区门前的嘉美路上，常有重型卡车（装在建筑材料）行驶，扬尘、噪音扰民。  2. 在小区对面将建设停车场与公厕（封浜河附近，惠柏路、嘉美路路段），认为计划建设的公厕正对小区，选址不合理，异味扰民。	嘉定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1000052 举报件重复。</p> <p>1、该区域处于城市建设发展阶段，目前道路基本平整，存在大卡车、大挂车行驶过程中的道路扬尘及噪声现象。因嘉美路沿线区域功能呈现多样，大型车通行存在现实的需要，就目前现状尚不能完全采用限行（禁货）或改造的措施。</p> <p>2、该计划建设公厕为封浜河（惠柏路—嘉美路）两侧及住宅周边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园路铺装、公共厕所、停车位等。根据《南翔镇封浜河（惠柏路—嘉美路）两侧及住宅周边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方案，道班房距离小区主入口约30米，公共厕所位于道班房南侧，公共厕所入口朝北，有绿化和景观设施遮挡。该方案于2024年04月29日—2024年05月08日由嘉定区规划资源局进行公示，目前公示意见收集期已满，已收集到大量公众意见，区规划资源局将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研究公众意见，对设计方案做合理调整。对本轮公示意见的整理答复将在两周内采用公示相同渠道进行发布。</p>	部分属实	1. 加强道路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影响； 2. 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p>1、针对扬尘、噪声问题，嘉定区将采取以下举措： (1) 加强路面车辆管理：区公安分局将同南翔派出所落实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对沿线在建工地的督导检查，责令渣土类车辆保持车辆整洁，杜绝泥土洒落现象，缓解路面扬尘状况；同时，加强对进出货运车辆的时间安排和调配，避免在下半夜车辆频繁进出，减少噪声问题；二是结合视频监管，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巡查，特别是对下半夜沿线车辆通行的排查，规范下半夜货车通行，缓解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三是规范货运单位加强车辆的进出管理，避免使用喇叭等鸣号行为，防止发生扰民现象；四是待周边小区成型后，区域功能较为单一的情况下，将继续落实交通组织调整的优化（禁货等措施）。(2)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区绿容局已落实区城发环境公司加强对该路段的道路保洁：一是安排人工开展沟底淤泥清理、同时冲洗沟底；二是按照环卫道路清扫标准开展机械清扫和冲洗，遇到扬尘严重情况，增加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三是增加道路巡查频次：南翔镇政府已督促嘉定翔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2024年5月14日起增加道路巡查频次，每日不少于两次，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发现路面损坏及时进行修复。</p> <p>2、针对公厕选址问题：嘉定区规划资源局将在公示意见收集截止后的两周内，对公示意见进行整理汇总，与建设单位、绿化环卫主管部门逐条进行研究，形成答复意见，按原途径反馈。尽管本交办件非公示指定渠道收集到的意见，不计入公示意见数量统计，但本交办件的意见也将纳入研究。综合考虑公众及相关部门意见后，及时对方案进行合理调</p>	阶段性办结	无

								整,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4〕2号)调整方案再次公示的有关规定执行。南翔镇政府将联合属地社区做好对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70	D3SH202405110007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存在空气污染,噪音扰民,举报人认为政府检测有几点不合理:一是检测时间不合理,检测时间避开尖锐声出现时间段,实际白天高频噪音污染严重;二是噪音监测点不合理,检测点选取楼层较低,实际楼层高噪音更大;三是噪音源判断不合理,检测认为是RTO为噪音源,居民认为是锅炉作业为噪音源;四是由于工厂与居民共墙,厂界噪音没有做。噪音治理只进行三方围栏,但顶部未有处理。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 D3SH202405090016 举报件重复。此件中空气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已在受理编号: D3SH202405090016 举报件中有回复。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新路 577 号,1993 年投产,为排污许可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 6 台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该公司列入上海市 2024 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首批列入上海市 2024 年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1、举报件反映的“一是检测时间不合理,检测时间避开尖锐声出现时间段,实际白天高频噪音污染严重”问题。噪音污染监测包含昼夜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2024 年 5 月 8 日开展噪音污染监测时,监测时段是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上的相应要求“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区环境监测站开展昼夜监测时,均在正常工况下进行。 2、举报件反映的“二是噪音监测点不合理,检测点选取楼层较低,实际楼层高噪音更大”问题。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设置监测点位。5 月 8 日新区环境监测站开展昼夜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和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敏感点位设置在 12 楼 1001 室居民家中,是在 5 月 7 日与居民代表进行沟通后,经双方认可,在此点位进行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 3、举报件反映的“三是噪音源判断不合理,检测认为是 RTO 为噪音源,居民认为是锅炉作业为噪音源”问题。2024 年 5 月 13 日,属地高行镇人民政府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到企业现场查看现场检查情况,发现该公公司不设锅炉,使用高化热电厂的蒸汽,且生产使用的 8 台蒸汽发生器位于厂区西北侧,距离居民小区 200 米左右,远离居民小区,对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较小,职工浴室使用高化热电厂蒸汽。 4、举报件反映的“四是由于工厂与居民共墙,厂界噪音没有做。噪音治理只进行三方围栏,但顶部未有处理”问题。高行镇人民政府就“工厂与居民共墙”问题进行核实,该公公司与宝华紫薇小区的围墙各自设置,并不共墙,企业围墙与小区南面围墙相邻。但该企业前期治理 RTO 设备运行噪音污染时,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工程施工,对 RTO 设备四周建设了隔声板,因 RTO 设备安全问题隔声板无法在顶部封闭。	部分属实	1、推进企业隔音降噪措施,对 RTO 及其他外置设备进一步整改; 2、加强执法监测,根据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做好解释、普法宣传工作。	1、2024 年 5 月 13 日,多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RTO 处理装置的隔声降噪工程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该公司技术中心一楼空调外机,技术中心三楼两个空调外机,浴室楼顶空调外机等外置设备仍有隔音降噪空间,已要求该公司进一步进行整改,5 月底前形成整改方案。 2、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协调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加强监测频次,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高行镇人民政府牵头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向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